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2)

国家反垄断局 编

前言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国家反垄断局挂牌后的第一年。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主动性、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和监管执法的科学性，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这一年，公平竞争法治基础扎实稳固。历史性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颁布15年来的首次修改，明确“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领域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确保反垄断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及时修订反垄断配套法规规章，推动中国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这一年，民生福祉保障有力有效。坚决落实“监管为民”理念，大力整治民生领域市场垄断行为，依法查处陕西水泥垄断案、浙江民用爆破器材垄断案、北京士卓曼垄断案、江苏射阳大米案等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实现相关领域执法新突破。依法查处知网垄断案，深入做好阿里巴巴、美团垄断案监督指导和整改落实，持续推动互联网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依法扎实做好经营者集中审查，防范垄断风险，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

展，持续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这一年，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力提速。部署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了一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机制，为制度完善积累有益经验，切实规范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

这一年，公平竞争社会共识和国际影响力积厚成势。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打造集中高效、特色鲜明、传播多元、影响广泛、深入人心的公平竞争宣传倡导平台，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举办第九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金砖国家反垄断政策协调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中国与东盟等自贸协定竞争政策议题谈判，在重要多双边场合宣传我国保护和促进公平的成效，在国际竞争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乘势而上开新局，凝心聚力谱新篇。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突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导向，更好统筹创新发展和开放安全等多元目标，更准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更大力度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挺膺担当，主动作为，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竞争力和持续力，在新征程上奋力推动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呈现新气象、展现新作为。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综述 1

擘画新蓝图 启航新时代 奋力推动反垄断事业迈上新台阶 1

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筑牢公平竞争法治基石 1

二、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 2

三、着力加强新时代反垄断监管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效能 3

四、厚植公平竞争文化沃土，不断扩大反垄断国内外影响力 4

第二章 执法成效 5

一、垄断协议执法 5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 11

三、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 15

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 22

第三章 行业执法 33

一、互联网行业 33

二、公用事业行业	36
三、医药行业	40
四、建筑材料行业	42
五、半导体行业	44
六、交通运输行业	47
七、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原材料行业	51
八、化工行业	55
九、房地产行业	56

第四章 法治建设 61

一、推动完成《反垄断法》修改	61
二、推动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64
三、修订《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	65
四、修订《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68
五、修订《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73
六、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77
七、修订《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81

第五章 公平竞争政策 85

一、强化反垄断宣传培训	85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87
三、开展重点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89
四、加强企业合规建设	98

第六章 国际交流 101

一、中国反垄断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101
------------------	-----

二、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不断深化	102
三、执法合作和多双边交流不断深入	103

第七章 地方工作 105

北京市	105
天津市	106
河北省	107
山西省	109
内蒙古自治区	110
辽宁省	111
吉林省	112
黑龙江省	113
上海市	115
江苏省	116
浙江省	118
安徽省	119
福建省	120
江西省	121
山东省	122
河南省	124
湖北省	125
湖南省	126
广东省	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9
海南省	130
重庆市	131
四川省	132
贵州省	134

云南省	135
西藏自治区	136
陕西省	137
甘肃省	138
青海省	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3
第八章 大事记	145
附 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57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171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183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195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213

工作综述

擘画新蓝图 启航新时代 奋力推动反垄断事业迈上新台阶

2022年，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稳妥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纵深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助力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筑牢公平竞争法治基石

一是高质高效完成《反垄断法》首次修改。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完成该部法律颁布15年来首次系统性修改，将鼓励创新纳入立法目的，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完善反垄断制度规则，强化法律责任，推动将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竞争治理效能。

二是加快完善反垄断配套立法。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要求，加快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等6部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等，切实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可预期性。

三是强化落实公平竞争政策顶层设计框架。按照《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作用，切实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出台细化落实举措和方案，推动地方完善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协调机制，增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整体效能。

二、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

全年依法办结各类垄断案件187件，罚没金额7.84亿元，审结经营者集中案794件，其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5件，有力保护公平竞争，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执法态势基本形成。依法对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等违法行为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共计8760万元，要求知网围绕解除独家合作、减轻用户负担、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等全面整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指导阿里巴巴集团、美团全面落实《行政指导书》确定的整改措施，依法高效审结互联网平台经营者集中案件，积极释放“绿灯”政策信号，促使企业更加注重以创新为主开展高水平竞争，增强市场竞争活力。

二是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强医药、公用事业、建材等领域监管执法，查处陕西水泥垄断案、浙江民爆垄断案、北京士卓曼垄断案等重大典型案件，提高案件查办质效，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提质增效。审查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超威收购赛灵思、上海机场与东航物流新设合营企业等领域经营者集中案5件，维护相关产业公平竞争秩序。加强乌钾合并谢钾案、英伟达收购迈络思案

等附加限制性条件案件监督执行，密切关注高科技、知识产权等领域竞争状况，依法深入核查科技创新领域案件线索，保护创新动力。

四是大力破除行政性垄断和地方保护。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为主题，聚焦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工程建设、公用事业、政府采购等8个领域，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等73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较2021年增长59%，有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五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审查新出台政策措施16.37万件，清理各类存量政策措施45.2万件，废止修订、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2.04万件。完成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对督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全部完成整改，强化制度权威。在内蒙古等6省（区、市）首次开展国家层面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在天津等9省（市）开展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等4项试点，为创新完善制度设计提供有力支撑。

三、着力加强新时代反垄断监管能力建设，稳步提升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效能

一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管执法队伍。设立反垄断总监，高标准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举办新入职反垄断执法人员培训班、欧洲学院暑期反垄断培训班等，加强人才培养培养。组织24个省份1900余名执法人员参与案件调查，注重以案代训，增强工作本领。

二是不断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国家反垄断局工作规则，建立线索办理、案件审核等42项制度，优化反垄断工作流程。试点委托北京等5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部分简易案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构建分级分类审查机制，靠前服务市场和企业发展。

三是积极提升预防性、智慧化监管水平。上线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依托登记注册系统建立经营者集中风险预警提示机制，积极探索重点行业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监测预警，加强智慧监管。组织开展软件服

务、网络视频、化学药品等重点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不断深化对竞争监管的规律性认识，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

四、厚植公平竞争文化沃土，不断扩大反垄断国内外影响力

一是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以“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争未来”为主题，会同财政部、国资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宣传倡导活动100项，充分展示我国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成效，大力弘扬公平竞争文化。

二是强化行政机关和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意识。会同中央组织部首次举办“省部级干部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班”，凝聚公平竞争共识，增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编撰发布中英文版《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指导制定发布《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团体标准，促进经营主体依法自觉合规经营。

三是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举办第九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在多双边国际会议上广泛宣传中国反垄断工作成效，扩大国际影响力。签署中俄反垄断执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合作协定、中新反垄断合作谅解备忘录等，主办金砖国家反垄断政策协调委员会会议，举办第23、24届中欧竞争政策周，积极参加中国与东盟等自贸协定竞争政策议题谈判，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党的二十大作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对完善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反垄断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实施，以更加奋发作为的姿态、更加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更加求真务实的作风，奋力推动新时代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反垄断力量。

执法成效

一、垄断协议执法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坚持依法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垄断协议反垄断监管执法，积极拓宽执法领域，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力维护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利益，为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全年新立案调查垄断协议案件18件，办结16件，罚没金额合计5.69亿元。办结的16件案件中，从垄断行为类型看，11件涉及横向垄断协议（其中，7件涉及固定价格行为，4件同时涉及固定价格和分割市场行为）；4件涉及纵向垄断协议（其中，1件涉及固定转售价格行为，2件涉及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行为，1件同时涉及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行为）；1件同时涉及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从违法主体看，涉及4个行业协会、106家企业；从行业分布看，主要集中在医药、教育培训、建材、机动车检测等行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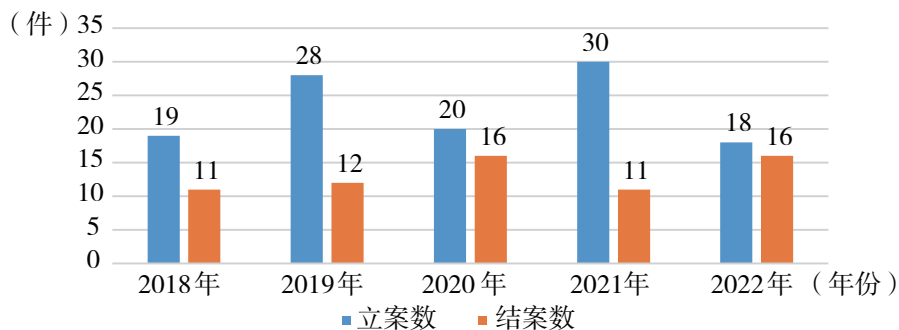


图1 垄断协议案件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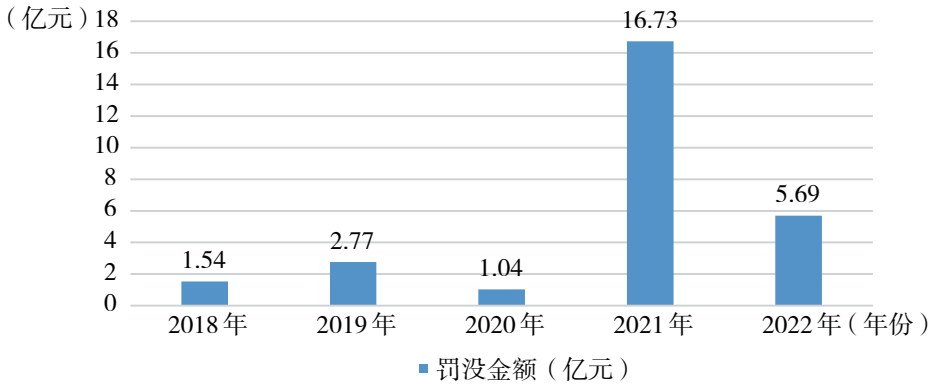


图2 垄断协议案件罚没金额统计

（一）依法查处医药行业垄断协议案件

医药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反垄断执法机构持续紧盯医药行业典型垄断问题，依法查处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垄断协议行为，推动降低产品价格，有效减轻人民群众就医成本和生活负担。2022年，共办结3件医药行业纵向垄断协议案，罚款合计4370.91万元。2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912.36万元。6月，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12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438.55万元。

（二）不断加强教育培训行业垄断协议执法

反垄断执法机构密切关注教育及技能培训行业的垄断痛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依法查处驾校、校外培训领域的价格垄断协议行为，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2月，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云南省大姚县4家驾驶培训单位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45.22万元。7月，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新田县龙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等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2.18万元。7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北京凯瑞新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94.24万元。

（三）持续推进建材行业垄断协议执法

反垄断执法机构紧盯建材行业垄断协议问题，依法查处2件横向垄断协议案件，罚款合计4.67亿元，明确释放强化建材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的信号，有效震慑垄断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6月，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陕西省水泥协会及13家涉案企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4.51亿元；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82.9万元。

（四）不断深化机动车检测等民生领域垄断协议执法

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查处机动车检测等领域典型垄断协议行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6月，吉林省市场监管厅依法对辽源机动车检测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1.6万元；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遵义市中心城区8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42.8万元。7月，山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朔州市机动车检测公司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84万元。

（五）加大行业协会组织垄断协议行为的执法力度

行业协会是政府和经营主体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在提供政策咨询、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维护企业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部分行业协会也存在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不强等问题，以维护行业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为名，组织会员单位从事垄断协议行为，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5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6月，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及

相关企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2.61万元。9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没款合计5292.21万元。

案例一 陕西省水泥协会及13家水泥企业垄断协议案

2019年7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陕西省水泥协会组织13家水泥企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陕西省涉案水泥品牌有关负责人在陕西省水泥协会组织或自发组织的行业会议、聚会等活动和微信聊天中，至少4次商议水泥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就统一上调水泥销售价格的时间和幅度达成一致。此后，各涉案企业至少4次分别在统一时间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下游水泥客户发布涨价通知，开始实施统一时间、相同或相近幅度的涨价行为，排除、限制了陕西省关中地区水泥市场的竞争，破坏建材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降低经济运行效率，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情形，构成了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2022年6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陕西省水泥协会组织13家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陕西省水泥协会处以50万元罚款，对12家企业分别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对1家企业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共计4.51亿元。

案例二 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及会员企业垄断协议案

2021年9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2015年以来，在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协会组织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利化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顺源化工有限公司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之间，以及与总经销企业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了限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数量、固定销售价格和转售价格、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2019年以来，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协会还组织浙江省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与省外同行业企业之间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限制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价格、产量及销售市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联合抵制交易”的情形，以及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的情形，构成了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2022年9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相关生产销售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罚没款共计5292.21万元。

案例三 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射阳县大米协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自2003年开始，射阳县大米协会通过在《自律公约》中设立相应条款方式，明确要求各会员单位“协调销售价格”，并自2020年4月30日修订《自律公约》起，逐步强化、形成完整的统一价格协议。为促进协议的执行，射阳县大米协会陆续出台多项制度、措施，并以退出协会会员、停止使用“射阳大米”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作为约束条件，要求会员单位执行含有协调销售价格内容的自律公约，

推动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构成了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2022年5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射阳县大米协会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0万元。

案例四 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

2021年7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涉案商品为士卓曼品牌口腔种植体（或称牙种植体、人工牙根），为Ⅲ类医疗器械，涉及市场为全国市场（不含港澳台）。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当事人以上游经营者的身份，参加经销商与大型DSO客户的商谈，并在商谈中确定经销商转售涉案商品的价格，然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将涉案商品销售价格传达给授权经销商执行，要求经销商以此价格与终端口腔机构签订销售合同；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针对公立医院、DSO客户（不含大型DSO客户）、普通民营口腔机构，当事人制定涉案商品在不同销售区域的转售指导价，并通过面对面告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价格信息传达给经销商，要求经销商不得以低于指导价进行销售。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已经得到有效实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情形，构成了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2022年12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共计3438.55万元。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聚焦民生领域和互联网平台，常态化开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反垄断监管执法，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市场公平竞争，打通垄断堵点，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共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3件，罚没金额1.66亿元。从行业分布来看，供水、供气等公共领域案件9件，互联网平台、批发零售、物流、港口等领域各1件；从行为类型看，涉及限定交易行为10件，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7件，不公平高价行为2件，差别待遇行为1件；从违法主体看，共对14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国有企业10家，民营企业4家；从罚没金额看，处罚超过5千万元的案件1件，处罚1千万元至5千万元之间的案件3件，1千万元以下的案件8件。

（一）有力保障民生福祉，公用事业领域监管执法持续推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公用事业领域作为执法重点，积极查办相关案件，有力保障民生福祉。共办理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7件，全面覆盖水电气暖各领域，办结9件，罚没金额合计5240.53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2022年处罚的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案件名称	罚没金额	处罚时间	执法机构
凤阳县益民供水公司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176.91万元	2022年1月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111.06万元	2022年4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246.49万元	2022年6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1095.69万元	2022年6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有限公司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30.6万元	2022年7月	贵州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续表）

案件名称	罚没金额	处罚时间	执法机构
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889.07万元	2022年7月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福县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31.2万元	2022年11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永康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40.94万元	2022年12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18.57万元	2022年12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医药领域监管执法不断强化

医药领域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反垄断执法机构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维护医药领域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场监管总局在直接查办重大典型案件的同时，积极督促指导辽宁、天津、上海、山东、河南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医药领域垄断案件查办工作，共办理医药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0件。12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告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33亿元；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告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772万元。

（三）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互联网平台领域监管执法常态化

一是依法查处知网垄断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共计8760万元，要求知网围绕解除独家合作、减轻用户负担、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等全面整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加强对知网整改工作的实地检查、合规指导，切实规范知网经营行为。

二是加强行业指导和合规倡导。充分发挥知网垄断案引导警示作用，加强对知网、万方、维普、超星等学术资源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指导，引导

上下游经营者自觉维护良好生态，全面规范行业竞争秩序。要求行业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不得从事独家合作行为，加强学术交流和学术资源共享，不断改善科研学术生态环境，促进知识成果广泛传播和科技创新发展。

三是促进互联网平台在规范中发展。指导阿里巴巴集团、美团全面落实《行政指导书》确定的整改措施，持续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效能，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

案例一 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2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对知网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自2014年以来，知网在中国境内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连续大幅提高服务价格、拆分数据库变相涨价；通过签订独家合作协议等方式，限定学术期刊出版单位、高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学术期刊、博硕士学位论文论文等学术文献数据，并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独家合作实施。知网实施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了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竞争，侵害了用户合法权益，影响了相关市场创新发展和学术交流传播。

知网实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修改《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禁止的“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和“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2022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其2021年中国境内销售额17.52亿元的5%的罚款，共计8760万元。同时，坚持依法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监督知网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后果，要求知网围绕解除独家合作、减轻用户负担、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创新发展。

案例二 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1年8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长燃”）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宁夏长燃滥用其在吴忠市红寺堡区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将购买报警器和波纹管设置为燃气开通流程中的必需环节，强制居民用户购买其销售的报警器和波纹管。居民申请开通燃气时，必须先购买报警器和波纹管，签订《居民燃气入户及用气合同（个人）》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后，才能启动安装流程，否则宁夏长燃会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开通燃气。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同类产品经营者的公平竞争，限制了居民自主安装产品的选择权。

宁夏长燃实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2022年4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75.27万元，并处以2020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35.78万元，罚没款合计111.05万元。

案例三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1年8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供水”）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12年以来，柯桥供水滥用其在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除外）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以下行为：一是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其申请供水时，在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审核等环节，以会议纪要、格式合同等方式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场外工程、水表远传系统委托其实施建设。二是强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采购其指定品牌、供货厂商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及部件。三是在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正式接水后，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市政供水设施）的入网工程，必须委托其建设，并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四

是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额外支付室外消防直接供水的管道建设补偿费。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交易相对人利益。

柯桥供水实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第（五）项“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2022年6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255.34万元，并处以2020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991.15万元，罚没款合计2246.49万元。

三、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

（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以落实稳经济措施、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统筹监管与服务、规范与发展，加强和改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年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867件，审结794件，同比分别增长5.2%和9.8%，其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5件，当事方因无法解决我竞争关注放弃交易2件。

1. 基本情况

一是从主体构成来看，集中涵盖了各类经营主体。全年境内企业间集中413件，占52%，同比增长24%。境外企业间集中297件，占37%，同比增长7%。境内外企业间集中84件，占11%，同比减少26%。国有企业参与集中312件，占39%，同比增长101%；民营企业参与集中339件，同比增长17%。

二是从行业分布来看，集中主要围绕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产业重组。全年审结制造业案件占比最多，为301件，占38%。其他占比较高的行业包括：电力、燃气及水的供应业96件，占12%；批发和零售业88件，占11%。

三是从交易类型和模式特点看，横向集中占比最多，股权收购仍为主要交易模式。从交易类型来看，审结横向集中案件376件，占48%，同比增长12%；纵向集中案件165件，占21%，同比增长42%；混合集中案件253件，占32%，同比减少6.3%。从交易模式看，审结股权收购案件484件，占61%；设立合营企业案件284件，占36%；审结资产收购案件26件，占3%。

四是从交易规模看，总交易金额增长幅度低于案件总量增长幅度。全年审查案件交易金额共3.94万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交易金额过百亿元的案件为79件，同比减少5%；交易金额过千亿元的案件为9件，同比增长125%。

2. 大力落实稳经济要求，以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维护重点领域公平竞争秩序。严格依法审查半导体、航空运输等领域并购案件，对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高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相干公司、上海机场与东航物流新设合营企业、大韩航空收购韩亚航空股权等案件附加限制性条件，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法利益，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是对互联网平台实施常态化监管。2022年，收到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34件，涉及物流、医疗、批发零售等领域，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集中行为及时予以无条件批准，持续释放“绿灯”政策信号，有力稳定社会预期，提振经营主体信心。

三是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针对涉及新能源领域经营者集中案件大幅增长态势，不断夯实审查工作基础，稳妥推进审查，审结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原材料行业相关集中37件，同比增长236%，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高效审结港口、矿产、建材等重大企业并购交易，降低物流成本，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坚持高位推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一是推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积极推进《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提高营业额门槛，优化申报标准，

着力解决标准过低、不够精准等问题。根据新修改《反垄断法》关于停钟、分级分类审查制度等要求，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进一步明确审查的标准尺度。

二是建立试点委托审查制度，构建央地两级审查机制。2022年8月1日起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五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构建央地两级分级分类审查机制，使审查更贴近市场，更好服务企业。

三是上线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高智慧监管能力。2022年8月1日，上线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系统贯穿企业“申报端”、总局“审查端”和试点省局“委托端”，全面提升审查的工作效能、透明度和申报便捷度。

四是建立风险预警提示机制，预防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依托各省登记注册系统建立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提示机制，“更靠前一步”向经营主体解读经营者集中法律政策，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清晰的行为指引。

案例一 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股权案

2021年1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超威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收购赛灵思公司（以下简称“赛灵思”）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2021年4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予以立案审查。2021年9月30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1年9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2022年1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

经审查，本案对全球和中国境内 CPU、GPU 加速器、FPGA 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一是集中后实体在 CPU、GPU 加速器、FPGA 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二是集中后实体在 CPU、GPU 加速器、FPGA 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

争的动机。三是集中可能在 CPU、GPU 加速器和 FPGA 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四是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限制性条件包括：一是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超威 CPU、超威 GPU 与赛灵思 FPGA 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进行搭售，或者附加任何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二是在与中国境内企业既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相关合作，并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境内市场继续供应超威 CPU、超威 GPU、赛灵思 FPGA 和相关软件、配件。三是确保赛灵思 FPGA 的灵活性和可编程性，继续开发并确保赛灵思 FPGA 产品系列的可获得性，确保其开发方式与基于 ARM 的处理器相兼容且符合赛灵思在交易前的计划。四是继续保证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超威 CPU、超威 GPU、赛灵思 FPGA 与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的互操作性水平不低于超威 CPU、超威 GPU 与赛灵思 FPGA 的互操作性水平。五是对第三方 CPU、GPU 和 FPGA 制造商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 6 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行为性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

案例二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新设合营企业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2021 年 11 月 8 日立案审查。2022 年 9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

本案涉及机场货站服务、航空货运服务市场，适用非简易程序

序。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以浦东机场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一是集中后实体在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二是集中后实体可能利用其市场控制力降低服务质量、提高服务价格，排除、限制上海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竞争。三是集中后实体有能力和动机对以浦东机场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国内航空货运服务市场排除、限制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具体条件包括：一是保持机场集团与东航物流浦东机场货站业务的相互独立，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在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市场上继续独立开展公平竞争，不得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不得达成或实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二是保证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业相互独立与竞争，具体措施包括人员不得兼职、股东权利限制、规定竞业禁止期限、办公场所及信息系统保持隔离、办公系统用户权限限制等。三是确保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业之间不直接或间接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合营企业独立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独立、人事独立、生产服务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定价独立、销售独立。四是机场集团、东航物流继续履行与相关客户已经签署的浦东机场货站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如相关客户希望续签合同，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不得拒绝，且续签条件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服务水平。本项承诺有效期为5年。五是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业应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在浦东机场的机场货站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数量等交易条件对下游客户实施差别待遇，不得实施不合理高价，不得不合理地限制浦东机场货站服务提供总量。六是除监督受托人外，合营企业承诺每年邀请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对合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二）经营者集中合规监管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合规监管工作，持续提升附加限制性条件案件监督执行效能，强化经营主体合规指引，推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1. 依法加强经营者集中常态化监管

一是统筹推进监管执法，稳定经营主体预期。统筹把握监管重点，持续推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的法治化、精细化、常态化，对27起互联网领域未依法申报案件公开作出行政处罚；公开查处5件房地产、电力、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未依法申报案件，持续彰显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有力释放公平公正开展执法、对所有经营主体一视同仁的政策信号，为各类主体合法合规发展提供更大空间。

二是强化风险研判预警，靠前一步解读法律政策。聚焦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前沿，深刻把握市场经济规律，持续开展研究工作，优化监管机制，提前研判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经营者集中监管的前瞻性、针对性、系统性。建立健全预警防范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约谈警示等梯次工具，助力企业化解法律风险。推动各地依托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建立和试运行经营者集中风险预警提示机制，在股权变更登记和新设合营企业登记注册环节，提醒经营者依法开展集中申报，督促企业规范竞争行为，为经营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

三是强化合规指引，提升企业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高度关注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反垄断合规风险问题，深入研究企业应对海外反垄断风险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强化个案指导、加强工作联动、开展竞争倡导等方式提升企业反垄断合规水平，助力企业依法合规打好“客场”比赛。

2. 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稳健推进

一是强化附条件批准案件监督执行，确保条件落实落地。持续关注重点案件进展，加强腾讯收购中国音乐案监督执行，依法严格敦促腾讯全面履行解除独家音乐版权等义务，促使互联网音乐市场竞争活力重现。加强乌拉尔开放型股份公司吸收合并谢尔维尼特开放型股份公司案附加限制性

条件的监督执行，敦促乌钾履行相关限制性条件，采取措施保障对我国钾肥供应。切实做好到期案件处置，严格核实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和服务业务案、诺基亚收购阿尔卡特朗讯股权案当事方履行义务情况，完成到期解除工作。

二是提升监督执行效能，有效确保限制性条件履行。指导案件当事方严格落实审查决定义务，广泛听取经营主体意见，对涉嫌违反限制性条件的有关线索第一时间予以核实，确保限制性条件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受托人制度优势，严格公正开展监督受托人选任，督促监督受托人履职尽责，有效确保监督受托人对案件的监督工作效能。注重发挥公众监督作用，通过公告等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进一步保障限制性条件的实施效果。

三是创新工作机制方法，强化协同监管。在总结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法，不断优化审查和监督的衔接，形成限制性条件评估制度，由审查人员和监督执行人员共同开展限制性条件商谈、评估等相关工作，重点考察承诺方案能否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后果以及是否有效、可行和及时。持续缩短时效、优化流程，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保护企业竞争活力和创新动力。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广泛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建议，科学妥善处置各类案件，推动经营者集中合规形成监管合力。

案例一 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百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7年9月19日，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投资”）认购百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集团”）新发股份10000000股，并获得百世集团超级投票权的股份，交易后阿里投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百世集团27%的股份，对应46.2%的投票权。2017年9月22日，交易完成交割。阿里巴巴主营业务包括网络零售平台服务、零售及批发商业、物流服务、生活服务、

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创新业务等。百世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快递服务。

交易后，阿里投资及其关联方取得共同控制权，属于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2016年度，阿里投资和百世集团的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未按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违反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经评估，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给予阿里投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92件，办结73件，案件办结数比上年增长59%，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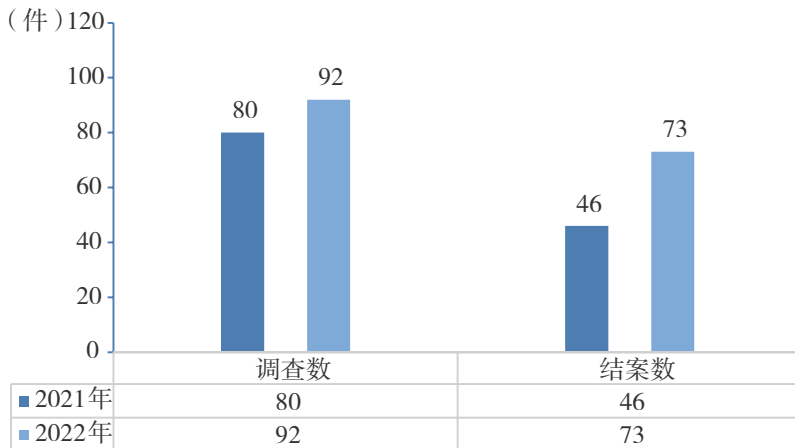


图3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数量

（一）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核心，强化民生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

聚焦百姓关心担心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民生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从违法领域来看，民生领域案件占比超过73%，其中城市管理、医疗卫生、工程建筑、教育、民生其他领域分别约占19%、16%、16%、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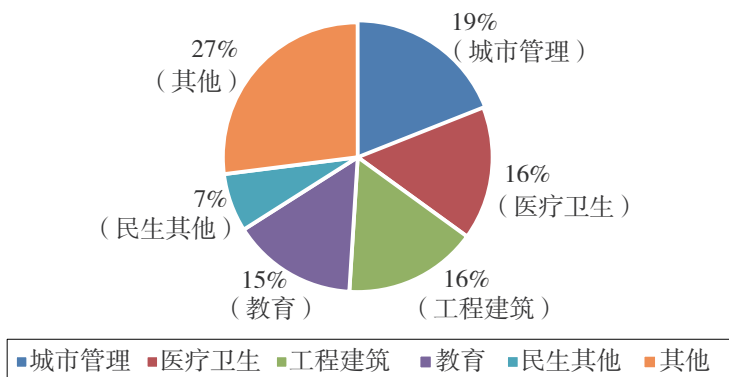


图4 2022年办结案件行业领域分布

城市管理领域案件主要涉及城市共享单车、建筑垃圾清运、液化气配送等多个行业，具体行为包括限定共享单车企业运营、设置不合理的垃圾运输企业名录、指定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等。例如，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滨州市城市管理局以所谓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某公司为滨州市城区共享单车运营企业以及设定5年内不再引进其他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政策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促进了市场公平竞争。

医疗卫生领域案件主要涉及医药采购、医疗物资配送、医疗保险、健康体检等行业，以实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行为最为典型。例如，湖南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文件限定该市医疗卫生单位和机构优先采购其指定的3家生物医药企业帮扶产品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行为，维护了消费者利益。

工程建设领域案件主要涉及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房屋安全鉴定等行业，以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招投标行为最为典型。例如，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纠正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定建设开发单位只能与两家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公司签订协议，由两家燃气公司对管道燃气入户安装工程进行设计、安装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优化了营商环境。

教育领域案件主要涉及校园保安服务、学生服装、培训机构等行业，具体行为包括指定保安服务公司、指定学生装供应商、指定集中培训机构等。例如，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指定某公司承接区属公办学校校园保安服务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民生其他领域案件主要涉及殡葬服务、货运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有关行为包括指定殡葬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限定货运运输企业购买使用指定的车辆动态监控装置和车辆维修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排除限制外地经营主体参与本地旅游市场的公平竞争等。例如，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纠正抚州市南城县民政局通过印发文件排除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经营主体进入该县经营性殡葬服务市场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以查处典型违法行为为突破，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

坚持“办案是硬道理”，紧盯各类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从违法行为类型来看，2022年办结案件中，涉及限定交易行为的案件占比38%；涉及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行为的案件占比28%；涉及妨碍商品自由流通行为的案件占比21%；涉及限制经营者招投标的案件占比10%；涉及强制从事垄断行为的案件占比3%。通过执法形成有效威慑和示范效应，释放强监管、促发展的政策信号，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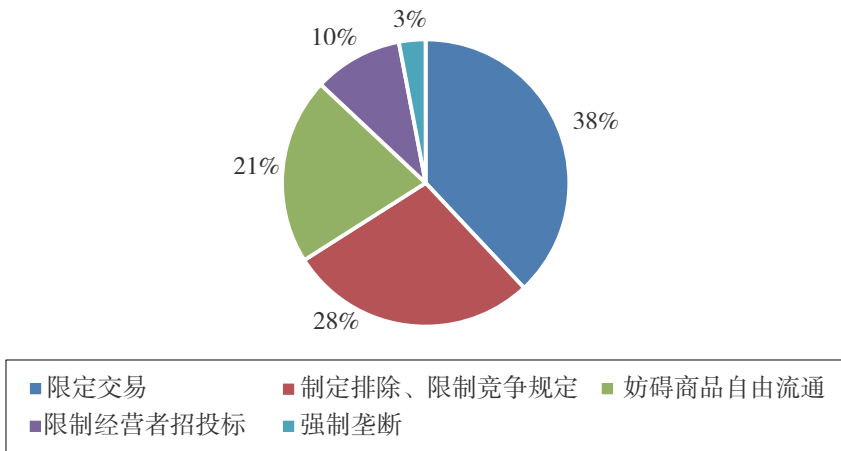


图5 2022年办结案件违法行为类型

其中，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行为在违法行为类型中占比最高，表现形式多样，主要为通过出台政策文件的方式直接指定企业和通过招投标、签订政企合作协议等方式变相指定企业的行为，如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时，要求购机者持有其指定的银行卡（折）的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行为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多个方面，如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对采矿权拍卖竞买人资格条件进行限制的行为。妨碍商品自由流通行为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包括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设置许可备案障碍等，如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外地砂石企业向本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准运证，否则不予通行的行为。限制经营者招投标行为表现为拒绝或者变相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投标、在资质要求和评审标准等方面歧视经营者等，如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印发文件区别对待不同区域的经营主体，排除、限制区外具备资质和工程建设能力的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进入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领域的行为。

（三）以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为导向，加快推动政府理念和职能转变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行政机关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就是生产力、营商环境就是竞争力”“竞争政策就是发展政策”的理念，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弘扬公平竞争文化。

一是坚持对各类行政主体一视同仁。从涉案主体来看，涉及省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案件占比4%，涉及市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案件占比44%、涉及县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案件占比51%，涉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案件占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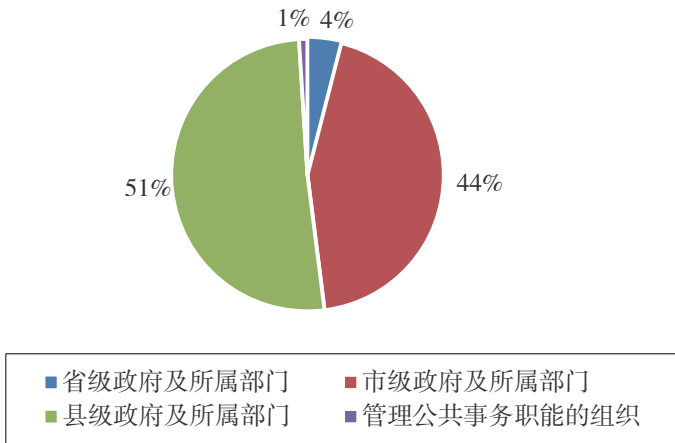


图6 2022年办结案件涉案主体构成

二是稳步提升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质效。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全面总结执法实践，积极推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健全和完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程序规则，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综合运用培训授课、会议交流、抽调办案等方式，加强联动配合、增强系统合力。

三是准确释放政策信号。分5批向社会公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执法案件，以案释法、以案促治。通过人民网、央广网、《工人日报》等主流媒体持续宣传执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在《中国市场监管报》开设专栏报道，全面展示执法工作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案例一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纠正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6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依法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12月29日，当事人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应急管理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甘应急规财〔2021〕155号），指定2家保险经纪公司为甘肃省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金四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机构，明确10家保险机构为甘肃省应急管理有关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要求相关企业在上述保险机构进行投保，并将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纳入甘肃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市、州的年度考核内容，对推进不力、与其文件精神不一致等问题，做扣分处理并责令整改。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当事人在推动有关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过程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制定印发文件直接为相关行业企业指定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承保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考核举措推动文件执行，剥夺了有关行业企业的自主选择权，限制了该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市场和保险服务市场的充分有效竞争，并且使得潜在进入者在一定时期内难以进入相关市场，降低了相关市场的竞争程度，不利于更好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和创新激励功能，排除、限制了市场公平竞争，违反了新修改《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改正有关违法行为，消除相关后果，印

发2022第24号《公告》将原文件废止，解除与有关保险经纪公司的协议，并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举一反三，要求今后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案例二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调查处理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3月10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11月，当事人委托第三方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招标，确定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19年12月18日，当事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共享助力自行车运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5年。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以共享助力自行车属于特许经营项目名义，确定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高密市区域独家共享助力自行车经营企业的做法，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实际上是变相限制共享助力自行车企业市场准入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共享助力自行车品牌进入该区域市场，剥夺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的规定，向高密市人民政府发出行

政建议书，依法提出以下处理建议：一是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指定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密市区域内独家共享助力自行车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为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共享助力自行车品牌运营商在相关市场提供公平竞争机会，保障消费者自由选择权。二是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要求当事人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时，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认真评估对市场竞争产生的影响，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加强对当事人后续行为的监督和指导，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发生。

案例三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调查处理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3月10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海宁市住建局”）等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10月20日，海宁市住建局会同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海宁监管组联合印发《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海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符合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在开工前由相应的施工承包单位以项目为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承包机构为共保体。2021年11月1日，海宁市住建局以海宁市建筑施工安全委员会的名义，委托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分中心的工作网站上发布《关于海宁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同体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项目）》，规定本项目需由3家及3家以上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或嘉兴分公司组成的共保体（需明确共保体成员组成及份额），并要求以首席承保人名义参与投标。2021年11月23日，

4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中标成为海宁市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承保机构共保体，期限为3年。2021年11月30日，海宁市住建局下发《关于落实海宁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的补充通知》，明确海宁市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承保共保体的组成、保险的办理地点，并要求“所有符合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应在开工前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未按规定进行参保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进行严格处罚。”截至2022年1月14日，共有39个建筑工程项目向共保体投保了安责险。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认为，海宁市住建局等招标确定共保体承保全市建筑施工安责险业务，并且发文要求新开工建筑施工企业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在共保体保险公司投保建施安责险的行为，剥夺了建筑施工企业自主选择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公司的权利，排除了共保体以外其他保险公司参与海宁市建筑施工安责险市场竞争的机会，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的规定，向海宁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建议书，依法提出处理建议：一是责令海宁市住建局和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海宁监管组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废止或修改有

关文件，恢复建筑施工安责险市场公平竞争，并将整改结果予以公告。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三是加强组织领导，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发生。

行业执法

一、互联网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共查办互联网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6件；审结互联网平台领域经营者集中24件，对27件互联网平台领域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公开作出行政处罚。以上案件罚没金额共计1.041亿元。

审结的24件经营者集中案件交易总金额为286.36亿元。申报程序上，适用简易程序19件，适用非简易程序5件。从交易形式看，14件为股权收购，10件为新设合营企业。从交易类型看，15件为横向集中，4件为纵向集中，5件为混合集中。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依法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知网垄断案。自2021年12月舆情反映知网涉嫌垄断问题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密切关注知网垄断问题，深入开展核查。2022年5月，依法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剖析案情、严谨分析论证的基础上，2022年12月，依法对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知网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21年中国境内销售额17.52亿元的5%的罚款，共计8760万元。同时，坚持依法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监督知网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后果，要求知网全面整改，解除独家合作、减轻用户负担、加强内

部合规管理。知网垄断案的依法有力查处，有效维护了相关市场竞争秩序，有力回应了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有利于促进学术成果传播与共享、改善学术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常态化反垄断监管、促进互联网平台发展的政策信号。

二是互联网平台领域投资并购行为更加规范、更趋理性。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集中申报涉及投资领域看，主要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领域，分别占比29.2%、20.8%、12.5%。随着经营者集中常态化监管持续深入，互联网平台全面梳理竞争合规风险，积极加强竞争合规管理，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互联网平台之间的竞争由规模扩张向提升服务质量和创新转变，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确立。

三是共享单车等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日益突出。从违法领域看，涉及互联网行业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主要集中在共享单车领域。为规范共享单车运营管理，部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不当限制单一或者少数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进入当地市场进行运营，妨碍其他具有资质的企业进入市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从违法行为类型看，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主要涉及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和违规签订政企合作协议等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行为。从实施主体看，主要为市、县（区）级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四是持续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统筹把握监管时度效，推进常态化反垄断监管，不断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阿里巴巴集团、美团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指导书》要求，通过约谈提醒、行政指导、执法效果评估、实地检查等措施，督促相关企业不断优化和提升整改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效应和持续效果。引导和规范平台企业健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促使企业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互联网平台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时跟踪掌握市场发展和竞争问题，重点强化监测预警和预防性监

管，积极防范和化解垄断风险。对平台企业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集中行为及时予以无条件批准，提振市场信心，积极释放“绿灯”政策信号。

五是坚持依法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促进互联网平台规范健康发展。当前互联网平台领域竞争秩序持续向好，互联网平台普遍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主动规范自身的商业行为，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同时，随着数字技术不断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互联网平台领域垄断风险问题也呈现新的特点，垄断行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越来越强，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的问题仍然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坚持依法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聚焦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挤压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等互联网平台领域垄断问题，依法查处垄断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支持互联网平台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促进互联网平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三）典型案例

1. 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2. 吉安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2022年8月22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吉安市城市管理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9月7日，当事人召开会议确定由其直属事业单位吉安市园林绿化中心作为吉安市中心城区引进有桩人力和助力共享单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的招标主体进行公开招标。2021年9月7日，吉安市园林绿化中心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招标公告，9月28日，确定了吉安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为吉安市中心城区有桩人力和助力共享单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的经营企业，10月29日，双方签订了《吉安市中心城区有桩人力和助力共享单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

目合同书》，限定投放数量1万辆，合同服务期限5年，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政府采购名义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吉安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为吉安市中心城区有桩人力和助力共享单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的独家经营企业，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经营主体进入吉安市中心城区经营有桩人力和助力共享单车服务市场，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积极整改，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废止原项目合同，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全面放开吉安市中心城区有桩人力和助力共享单车市场，保障相关企业市场准入和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二、公用事业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共查处公用事业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9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7件；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1件；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79件。以上案件罚没款金额共计5290.52万元。

已办结的9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主要涉及供水、供气领域，违反新修改《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实施了限定交易、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

已办结的7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主要涉及供气、殡葬、供电和有线电视等领域，违反新修改《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

实施了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和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行为。

已办结的1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涉及邮政快递领域，违反新修改《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审结79件经营者集中案件交易总金额为2329亿元，主要涉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均为无条件批准。从申报程序看，69件适用简易程序，10件适用非简易程序。从交易形式看，56件为股权收购，20件为新设合营企业，1件为资产收购，2件为通过合同取得控制权。从交易类型看，33件为横向集中，21件为纵向集中，25件为混合集中。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执法成效显著。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行业垄断行为增加经营主体负担，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抑制经营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也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针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公用事业行业集中执法，全年共办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7件，全面覆盖水电气热各领域，其中作出行政处罚9件，为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最多，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民生福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是违法行为类型表现多样。主要包括：限定工程施工单位和材料。在用户进行水电气热报装时，限定用户必须将入网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委托给公用企业，必须购买公用企业指定厂商的设备和工程材料，否则对入网工程不予验收，剥夺用户自主选择施工单位和材料的权利。强制搭售非必需产品。强制向用户搭售报警器、燃气具、波纹管等非必需产品，否则以存在安全隐患、产品安装不符合要求等为由拒绝用户开户申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要求用户承担本应由公用企业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工程建设费等费用，以管道建设补偿费、破口水损费等名目向用户收取费用，增加用户经济负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中，违法行为则主要表现为行政机关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

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以及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三是供气领域存在市场垄断与行政性垄断交织现象。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湾沚中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芜湖湾沚中燃滥用其在芜湖市湾沚区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供应服务的支配地位，限定其供气范围内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的管道燃气安装工程全部由其施工建设；同时，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要求其行政区域内所有开发公司在办理房屋开工许可证前要向芜湖湾沚中燃缴纳管道燃气用户建设安装费，限定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由芜湖湾沚中燃实施。反垄断执法机构实现一案双查，对市场垄断和行政性垄断行为均予以纠正。

（三）典型案例

1. 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2.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3. 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根据举报，2021年5月，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对芜湖湾沚中燃立案调查。

经查，2004年12月以来，芜湖湾沚中燃滥用其在芜湖市湾沚区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供应服务的支配地位，要求芜湖市湾沚区新建住宅小区在申请管道燃气接驳通气时，需按照其制定的管道燃气申请报装流程办理，签订《居民燃气入户合同》，才能顺利接驳通气。通过上述方式，芜湖湾沚中燃限定其供气范围内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的管道燃气安装工程全部由其施工建设，并将新建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费、安装工程建设费等费用打包计算，由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其进行结算。

芜湖湾沚中燃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构成“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行为。2022年7月，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573.63万元，并处以其2020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315.45万元，罚没款合计889.07万元。

4. 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2021年10月，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14年3月和2018年1月，当事人分别与两家燃气公司签订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将该市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所有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权（包括市政规划红线内管道燃气工程）分别授予两家燃气公司。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认为，特许经营协议限定了建设开发单位只能与上述两家燃气公司签订协议，由燃气公司对管道燃气入户安装工程进行设计、安装，剥夺了建设开发单位自主选择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参与施工的权利，以及其他具有燃气工程安装资质企业的公平竞争权，排除和限制了相关市场的竞争。

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整改，消除不良影响。一是分别与两家燃气公司签订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调整协议》，修改原协议有关条款，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范围不再包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管道工程安装。二是制发《关于规范燃气工程安装市场行为的通知》，明确凡具备燃气安装工程资质的企业均可参与七台河市燃气工程安装的施工，促进燃气工程安装市场的公平竞争，并在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三是向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表

示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凡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三、医药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共查处医药行业垄断协议案件3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11件；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23件。以上案件罚没金额共计4370.91万元。另有2件医药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

已办结的3件垄断协议案主要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领域，违反新修改《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

已办结的11件医药行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主要涉及体检、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领域，违反新修改《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实施了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行为。

审结23件经营者集中案件交易总金额为295亿元，主要涉及医药生产和销售、医疗服务等领域，均为无条件批准。从申报程序看，21件适用简易程序，2件适用非简易程序；从交易形式看，18件为股权收购，5件为新设合营企业；从交易类型看，12件为横向集中，3件为纵向集中，8件为混合集中。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反垄断执法领域不断拓宽。在持续推进原料药反垄断执法的同时，逐步拓展执法领域，重点对直接面向消费者医疗器械领域的垄断行为进行查处。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分别对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斯特利”）、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卓曼”）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进行了查处，涉案产品均为价格较高、群众费用负担较重的口腔高值医用耗材。相关案件的查办有利于进一

步降低患者就医负担，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限制转售价格行为得到持续整治。重点聚焦医药行业限制转售价格行为，已查处的3件垄断协议案件均涉及纵向垄断协议。盖斯特利案中，当事人与经销商达成并实施纵向垄断协议，限定牙齿种植领域骨填充材料和可吸收生物膜的最低转售价格。士卓曼案中，当事人与经销商就口腔种植体达成并实施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海南伊顺案中，当事人与药品零售渠道部分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莲芝消炎滴丸最低转售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但尚未实施。上述案件的查处，有利于深入治理医药行业限制转售价格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也对相关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形成警示示范效应。

三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特点突出。相关案件主要集中于体检和医疗器械领域，反映出该领域违法行为仍旧多发，违法行为类型主要表现为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个人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实施主体类型集中主要为市、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三）典型案例

1. 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2. 益阳市安化县卫生健康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2022年3月30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安化县卫生健康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12月13日，当事人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健康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组联〔2021〕7号），规定“各单位在组织实施健康检查前，应预先自主选择并对接本地公示范围内的健康检查机构，应当选择安化县内的健康检查机构”。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作为行政机关，在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过程中，印发文件限定各乡镇和县直单位选择安化县内健康检查机构，排除了县域外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健康检查机构的服务，妨碍了该县健康检查市场的公平竞争。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整改，立即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经公平竞争审查、相关部门联合会签后，重新出台了新文件，消除不良影响。调整完善本单位公平竞争领导小组，制定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制度，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

四、建筑材料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继续关注建筑材料行业垄断行为。全年共立案调查建筑材料行业垄断协议案件2件，作出行政处罚2件，罚没款4.67亿元。办结的2件垄断协议案件均为横向垄断协议案，相关主体违反新修改《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其中1件涉及行业协会。

审结的7件经营者集中案件，交易总金额约为46.78亿元，均为无条件批准。从行业类型来看，涉及水泥业5件、金属制造业1件、钢压延加工业1件。从申报程序来看，5件适用非简易程序，2件适用简易程序。从集中类型来看，5件为股权收购，2件为新设合营企业。从交易形式来看，境内收购境内企业案件4件，境内收购境外企业案件1件，境内企业新设合营企业案件2件。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以横向垄断协议为主。2022年办结的2件建筑材料行业垄断协议案件，均涉横向垄断协议，相关主体违反新修改《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其中1件涉及行业协会。行为表现包括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

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建筑材料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各地相应的“去产能”政策导致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从而使经营者拥有更大动力实施垄断协议。此外，下游客户对相关商品的需求弹性较低，不存在其他可替代产品，也为建筑材料行业经营者协同涨价提供了较大空间。

二是相关地域性较强。建筑材料产品的单位价值较低、运输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大。受制于其产品特性和施工要求，均有其特定的销售半径，如水泥的公路运输距离一般不超过200公里，混凝土不超过50公里等。因此，建筑材料相关地域市场一般以县区级销售半径为范围。由于相关地域市场较小，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情况较少，从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创造了条件。

三是部分行业协会参与。从发生的案件来看，部分涉案企业依托行业协会达成垄断协议，实施操控价格、限产限量、分割市场等行为，使行业协会成为企业实施垄断行为的工具。

（三）典型案例

1. 陕西省水泥协会组织13家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2. 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19年初，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反映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混凝土公司利用未经合法登记的“建阳区商砼协会”，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南平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9年5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2015年5月始，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混凝土公司多次共同参与了“建阳区商砼协会”的筹备成立讨论活动；12月18日，相关公司达成设立协会的共识；12月29日，7家混凝土公司共

同出资租赁办公室，作为“建阳区商砼协会”的活动场所，讨论商定垄断行为的相关活动，商议形成《商砼自律小组章程》《会议制度》《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就建阳区市场商品混凝土市场额度分配、销售价格等事项达成协议并多次实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排除、限制福建省南平市混凝土市场的竞争，破坏建筑材料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6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对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6家企业分别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4%的罚款，对1家企业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共处罚款约1582.9万元。

五、半导体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收到半导体行业经营者集中案件29件，立案30件，审结案件30件，交易总金额8326亿元。在审结案件中，半导体设备行业2件，半导体制造行业25件，半导体分销行业3件。从申报程序来看，适用简易程序20件，适用非简易程序10件。从交易形式来看，24件为股权收购，6件为新设合营企业。从集中性质看，10件为横向集中，6件为纵向集中，8件同时涉及横向纵向集中，6件为混合集中。从审查结果来看，无条件批准25件，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3件，当事方因无法解决我竞争关注放弃交易2件。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全球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存在垄断风险。从交易形式看，横向并购仍为主流，说明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垄断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在持续增加。根据业内统计，2022年全球半导体排名前20位厂商总销售额占全球

半导体市场总量的75%，而2016年这一比例为68%，2006年为58%。

二是规模经济壁垒加大，新竞争者进入市场难度高。半导体制造产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特征，研发难度高，周期长，投资额大，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极高。新进入者要投入大量资金研发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和试产周期保证设备的良品率，并获得客户认可和接受。在分析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时，不仅要充分考虑半导体产业的技术节点以及行业特性，还要考虑规模经济对市场进入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是领先企业积极布局，抢占技术制高点。半导体企业并购的驱动力不仅在于眼前的规模经济或短暂的市场营收，还在于构建未来的竞争力。国际大企业加快布局新兴市场，围绕物联网、自动驾驶、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并购日趋活跃。这些领先的跨国企业凭借对技术发展的敏锐嗅觉，以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市场抢占技术制高点，积极布局未来技术发展热点领域。

四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内半导体行业并购活跃。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的双重推动下，国内半导体产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在芯片设计及封装测试等产业链环节、手机、消费电子、工业半导体、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众多国产半导体企业快速成长。2022年，国内企业和资本在国内外进行了多起并购，交易形式以股权收购为主，领域涉及芯片、封装测试、消费电子等，展现了本土半导体并购市场的活力。

（三）典型案例

1. 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12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晶圆”）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创”）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2021年3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予以立案审查。2021年9月24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1年9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

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

经审查，本案对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一是交易进一步提高了集中后实体在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控制力。二是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全球和中国境内8英寸区熔晶圆市场集中度。三是交易可能增强相关市场竞争者协调价格的动机和能力。四是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2022年1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限制性条件包括：一是将环球晶圆8英寸区熔晶圆业务，即丹麦拓谱公司（位于丹麦境内）剥离给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包括该公司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协议、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所有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等维持该业务运营、确保该业务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全部资产及人员。二是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继续向中国境内客户供应各类晶圆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质量、数量和交货期、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对中国境内客户实施差别待遇。三是合同期满后，如果中国境内客户希望续签合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且续签条件不得低于原合同。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5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行为性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

2. 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股权案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3. 高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相干公司股权案

2021年6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高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意”）收购相干公司（以下简称“相干”）股权案的经营者优先集中反垄断申报。2021年9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予以立案审查。

2022年3月14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2年3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

经审查，本案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一是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下游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的能力和动机，集中对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二是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下游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竞争的能力和动机，集中对低功率二氧化碳激光器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三是集中后实体具有排除、限制上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竞争的能力和动机，集中对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2022年6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限制性条件包括：一是集中后实体承诺继续履行现有涉及二氧化碳激光光学器件的供应合同和涉及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的采购合同及其商业条款。二是集中后实体承诺继续向下游二氧化碳激光器制造商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供应产品。三是集中后实体承诺继续向上游准分子激光器用玻璃基激光光学器件制造商按照多源和非歧视原则采购产品等。四是集中后实体承诺对第三方制造商的竞争性敏感信息采取保护措施。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5年内有效，5年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终止。

六、交通运输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共查办交通运输行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5件；审结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集中案件63件；查处交通运输

行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1件，处以罚款50万元。

审结的63件经营者集中案件交易总金额为1713亿元，主要涉及航空运输、水上运输、道路运输、仓储物流等领域。从申报程序看，适用简易程序48件，适用非简易程序15件。从交易形式看，31件为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30件为新设合营，2件为通过合同取得控制权。从审查结果看，无条件批准61件，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2件。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航空运输领域规模经济特征较为显著，市场进入壁垒较高。航空运输业属于规模效应明显的网络型行业，进入相关市场存在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航权和航班时刻限制，由此导致航空运输行业市场进入壁垒较高，潜在竞争者也难以进入相关市场，需要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二是水上运输领域并购较为活跃。水上运输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从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情况来看，2022年审结水上运输领域案件27件，集中类型以横向集中为主，交易方式以股权收购为主，参与集中主体主要从事港口码头服务、海上货运代理、集装箱班轮运输。表明新冠肺炎疫情刺激了全球跨境贸易需求的增加，催化了水上运输领域供应链的调整，部分竞争者通过并购方式扩大产能，提升竞争力。

三是仓储领域资本跨界入局频繁，行业转型升级势头明显。在仓储领域经营者集中案件中，除了传统物流地产企业的持续发力，还有商业地产、电商平台、快递企业等各类资本跨界入局，反映出行业转型升级势头。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仓储业务或已成为电商、快递企业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仓库的存储密度、出入库效率，缩短仓内周转期已成为行业竞争的新方向。

（三）典型案例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2. 大韩航空公司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1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大韩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大韩航空”）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亚航空”）股权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立案审查。2022年1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

本案涉及定期航空客运服务、航空货运服务市场，适用非简易程序。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长沙/上海/大连/天津/延吉和釜山—青岛/北京/上海等15条航线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一是交易将进一步提高相关市场集中度。二是交易将进一步增强集中后实体的市场控制力。三是交易消除了相关市场最紧密竞争者之间的竞争。四是交易可能增强相关市场竞争者协调价格的动机和能力。五是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项集中，具体条件包括：一是归还航班时刻。在首尔—张家界、首尔—西安、釜山—青岛、首尔—深圳、首尔—北京、首尔—上海、釜山—北京、首尔—长沙、首尔—天津航线上，经新进入者请求，在满足相应条件时，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归还其在相应航线上所持有的中国机场、首尔仁川机场或釜山金海机场一定数量的航班时刻给相关机场的航班时刻协调人。二是归还航权。经韩国新进入者请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配合韩国国土交通部，归还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所持有的首尔—西安、首尔—张家界、首尔—深圳、釜山—北京4条航线上的部分航权。归还航权后，集中后实体在上述航线上的市场份额可降至低于50%。三是稳定供应。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首尔—广州和首尔—大连航线上的每年供应（以航班频次和座位数衡量）保持其2019年水平，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且经市场监管总局批

准的调整除外。四是续签航空客运协议。在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长沙/上海/大连/天津/延吉和釜山—青岛/北京/上海等15条航线上，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新进入者在相关航线上签订联运协议、特殊比例分摊协议、代码共享协议的请求；对交易双方和中国航空公司既存的相关协议，不得拒绝中国航空公司提出的续签请求以及因本次集中导致相关协议内容必须进行变更时的重签请求。五是保障航空客运辅助服务。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依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在资源和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新进入者就上述15条航线提供相关韩国境内机场航空客运地面服务。对交易双方与中国航空公司既存的航空客运地面服务（包括休息室服务）协议，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确保到期续约时，合理定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上述15条航线上的新进入者在相关航线上签订飞行常客计划协议的请求；对交易双方和中国航空公司既存的相关航线飞行常客计划协议，不得拒绝中国航空公司的续签请求。六是合规承诺。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超过正常成本以及合理利润范围提高相关航线上的机票价格以及航空客运地面服务价格。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实施以提高市场份额为目的，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行为。在韩亚航空进行相关航空联盟的退出、变更过程中，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保护保护措施，构建相关的数据保护制度，以避免客户数据泄露。

3.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2022年10月10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5月8日，当事人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混凝土、砂石料运输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丽经开〔2021〕39号），规定“实行工程运输承运资质管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运输企业，方可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混凝土、砂石料运输业务：（1）公司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开发区注册公司，持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照……（3）本地化。全区范围内工程运输车须先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或转籍为本地号牌，再到丽水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基本实现车检、驾审和违法动态管控的本地化运作。除市本级和莲都区车牌外，其他外地牌照一律不得在开发区从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混凝土、砂石料运输”。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印发文件要求运输企业在开发区注册公司、运输车辆必须持有本地号牌，符合其条件的运输企业才可在该区范围内从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混凝土、砂石料运输业务，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进入该区域市场的公平竞争机会，违反了新修改《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积极整改，废止有关文件，印发新实施方案，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向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七、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原材料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共审结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原材料行业案37件，交易总金额约1530亿元，均为无条件批准。审结案件主要涉及电动汽车用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领域。从申报程序看，适用简易程序28件，适用非简易程序9件。从集中类型看，21件为新设合营企业，15件为股权收购，1件为资产收购。从集中性质看，横向集中案件19件，纵向集中案件12件，混合集中案件6件。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市场投资并购较为活跃。受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原材料行业产能持续增长，投资并购较为活跃。从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情况看，2022年审结案件的案件数量及交易金额较2021年大幅增长，涉及新能源电池及原材料行业的各个环节，覆盖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以及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主要材料。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提升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量，进而带动了上游原材料领域产能的增加和并购的活跃。

二是企业并购更加注重供应链的稳定性。从集中类型看，横向和纵向集中占比为83.78%，显示2022年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原材料行业的经营集中行为以行业内企业的合作为主。从参与集中的主体看，以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商、锂电池主要材料生产商、整车制造企业为主。集中方式多样化，包括锂电池主要材料生产商收购同业公司股权、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与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新设合营企业、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商收购主要材料生产商股权等。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企业扩大产能的阶段，汽车整车企业制造商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商都更加注重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

三是新能源汽车电池拆解回收申报案件增多。2022年收到新能源汽车电池拆解回收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3件，交易金额65.38亿元，2021年申报量为0件。在首批新能源汽车电池逐步进入“退役期”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电池拆解回收业务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补充电池原材料供给、减少重金属污染，有助于构筑可持续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产业链。

（三）典型案例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LGBCM 股权案

2022年7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与LG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LG化学”）等签署协议，华友钴业将收购株式会社LGBCM共计49%的股权。株式会社LGBCM主要从事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前，LG化学持有株式会社LGBCM 100%的股权，单独控制株式会社LGBCM。交易后，LG化学和华友钴业将分别持有株式会社LGBCM 51%和49%的股权，共同控制株式会社LGBCM。2022年9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2022年10月9日，予以立案审查。

经审查，该案为横向及纵向集中，涉及镍钴锰三元前驱体、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及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适用简易程序。

审查认为，在上游全球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市场、中游全球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下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各方面面临有效竞争约束，集中不会对相关市场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10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此项交易。

2.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9月30日，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鸿泰”）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后，欣旺达、东风汽车、东风鸿泰分别持股51%、35%、14%，共同控制合营企业。2022年10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2022年10月20日，予

以立案审查。

经审查，该案为纵向集中，涉及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适用简易程序。

审查认为，在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以及下游中国境内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集中各方面面临有效竞争约束，集中不会对相关市场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1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此项交易。

3.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9日，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莱特”）与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等经营者签署协议，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交易后，法恩莱特持有合营企业50.10%股权；赛克科技持有合营企业10%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合营企业26.80%表决权，合计控制36.80%表决权，法恩莱特和赛克科技共同控制合营企业。2022年11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2022年11月28日，予以立案审查。

经审查，该案为纵向集中，涉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适用简易程序。

审查认为，在上游中国境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以及下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各方面面临有效竞争约束，集中不会对相关市场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1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此项交易。

八、化工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审结化工行业经营者集中案件47件，交易总金额约2255亿元，均为无条件批准。从申报程序看，适用简易程序案件37件，适用非简易程序案件10件。从集中类型看，新设合营企业案件23件，股权收购案件22件，通过合同方式取得控制权2件。从集中性质看，横向集中案件28件，纵向集中案件10件，混合集中案件9件。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申报数量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化工行业历年均为申报数量最多的行业之一，每年申报数量稳中有增，但是受能源危机等因素影响，今年境外化工领域投资较为谨慎，全球并购活跃度下降，化工行业整体申报数量较去年减少18%。从集中类型和性质看，在其他类别集中均显著减少的情况下，横向集中、新设合营企业逆势增长，同比上涨33%和77%，表明企业对跨界发展更为谨慎，更加注重做精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设立合营企业分摊风险和成本，对冲波动频发的行情。

二是化工行业不同领域竞争结构差别较大。石化行业产业链长，涉及产品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大宗石化产品的市场结构较为分散，例如，苯丙烯、对二甲苯、聚丙烯、苯等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均不高。但也有部分石化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这些石化产品相对于大宗产品通常用途更为单一，市场规模有限，基于技术、成本或历史等多种原因，导致市场竞争者数量较少。

三是我国高端化工材料产业与国际水平相比还有差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工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从全球产业链的分布角度来看，我国化工产业主要集中于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处于价值链低端，产品多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化学原材料和相对传统的塑料产品原材料。

在高端化工材料等领域，我国进口依赖度较高，国内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弱，与国际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典型案例

英力士股份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8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英力士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英力士”）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新设合营企业案申报，并于2022年9月2日予以立案审查。

英力士和中国石化拟在天津市设立一家合营企业，从事高密度聚乙烯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英力士和中国石化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本案为横向和纵向集中。从合营企业拟从事业务出发，根据新修改《反垄断法》第十五条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规定，本案相关市场主要涉及乙烯和高密度聚乙烯。根据新修改《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审查，交易方在上下游市场均受到有效竞争约束，并且本交易为新设合营企业，将新增产能投放，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本项集中不会对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于2022年12月14日无条件批准本交易。

九、房地产行业

（一）反垄断执法概况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共收到房地产领域经营者集中申报53件，依法审结43件；依法对2起涉及房地产领域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公开作出行政处罚；依法办结涉及工程建设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5件。

审结的43件经营者集中案件交易金额为703.95亿元，主要涉及房地产开发运营、物业管理服务领域，从申报程序看，43件案件均适用简易程序。从交易形式看，24件为股权收购，17件为新设合营企业，2件为通过

合同方式取得控制权。从交易类型看，24件为横向集中，9件为纵向集中，10件为混合集中。从审查结果看，均为无条件批准。

（二）案件特点及行业主要竞争问题分析

一是经营者集中申报规模同比下降。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2022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但受疫情反复、个别房企债务违约风险暴露等因素影响，其下行态势引发关注。2022年，房地产领域经营者集中申报数量为53件，同比下降41.1%。从房地产投资并购主要细分领域看，2021年写字楼、商品住宅及零售商业地产投资并购规模达到2019年以来的高位，2022年上述领域投资并购规模均出现回落，但产业园地产受到投资者青睐，跃升为2022年房地产领域申报规模第三大市场，为市场注入活力。

二是我国房地产市场对外资仍具吸引力。近年来，外资投资机构持续关注国内房地产市场投资机遇，特别是产业园、物流、数据中心等优质地产。2022年，尽管国内房地产市场投资并购整体降温，但国外投资机构仍积极寻求投资机遇，持续投入，申报经营者集中交易金额118.8亿元，反映出国内房地产市场对外资仍具吸引力。

三是差别对待外地经营者成为工程建设领域滥用行政权力主要形式。2022年，房地产领域办结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主要表现为市、县（区）级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通过限制招投标和发布文件方式差别对待不同行政区域经营主体，影响区外具备资质和工程建设及服务能力的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进入该区域市场的公平竞争机会，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通过调查执法，相关部门主动积极整改，取消相关限制措施，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典型案例

1.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9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与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沙商贸”）新设合营企业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根据协议，深圳万科与沙商贸拟设立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商业物业管理服务。交易后，深圳万科、沙商贸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40%的股份，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该案为横向和纵向集中，涉及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开发和运营、大型零售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市场。审查认为，集中后实体在存在横向重叠的上游深圳市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存在纵向关联的下游深圳市写字楼开发和运营市场、大型零售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市场均面临有效竞争约束，集中不会对相关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10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无条件批准此项交易。

2. 阿波罗亚洲联合运营平台有限公司收购广日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2017年8月18日，阿波罗亚洲联合运营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亚洲联合”）向广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申请发行并取得了广日45股普通股。2017年8月18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阿波罗亚洲联合主要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广日主要从事工业用地开发和运营业务。

经查，交易前广日是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商置”）全资控股子公司。交易后，阿波罗亚洲联合取得广日45%股权，与金地商置共同控制广日，属于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阿波罗亚洲联合、金地商置2016年度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未按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违反修改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经评估，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修改前《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对阿波罗亚洲联合处以40万元罚款。

3.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2022年5月20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5月10日，当事人会同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印发翔安区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翔建〔2019〕45号），其中，第三条要求限额以下工程“单位建立预选承包商名录库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选择本区企业”；第五条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资格条件“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在翔安区的企业且为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当本区企业具备前述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放宽为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在厦门市的企业”；第六条规定“限额以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优先选择本区企业或在本区设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或有区内招标项目代理经验的代理咨询机构”等。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印发文件区别对待不同区域的经营主体，影响区外具备资质和工程建设能力的经营主体在同等市场条件下进入翔安区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领域的公平竞争机会，违反了新修改《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积极整改，向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对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发包方式进行进一步调整规范，取消相关限制条件，废止原文件，重新印发新文件，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

法治建设

一、推动完成《反垄断法》修改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并于2022年8月1日实施，系完成法律颁布15年来的首次修改，为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公平竞争法治保障。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反垄断法修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健全法律法规，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垄断的规制，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我国现行反垄断法自2008年施行以来，对于保护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现行反垄断法的框架和主要制度总体可行。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反垄断法在实施中也暴露出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对部分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平台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一些大型平台经营者滥用数据、技术、资本等优势实施垄断行为、进行无序扩张，导致妨碍公平竞争、抑制创业

创新、扰乱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明确反垄断相关制度在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具体适用规则，以加强反垄断监管。修改完善反垄断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需要，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并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征求了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和部分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就有关问题多次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21年10月，经国务院同意，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之后，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完善草案，并于2022年6月24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在反垄断法修改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修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处理好规范与发展的关系，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准确把握反垄断法作为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和反垄断执法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点，在完善基本制度规则的同时，为制定反垄断指南和其他配套规定留出空间。

反垄断法修改，是加强党对反垄断工作领导的集中体现，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新修改《反垄断法》”）“总则”部分明确规定“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垄断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规定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同时明确写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四条、第五条）。

2. 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包括：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第十九条）；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禁止（第十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以及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第三十七条）；为防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形成单一经营主体垄断，妨碍其他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第四十条）。

3. 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执法保障。增加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配合义务（第五十四条），并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第五十五条）。增设对垄断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第六十条第二款），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

4. 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针对反垄断执法中反映出的问题，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新增加重情节的罚款上限，建立加倍处罚制度（第六十三条），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信用惩戒的规定（第六十四条）等。

二、推动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08年8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规定》）实施以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不断完善，审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对有效预防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申报标准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的门槛，起到初筛竞争风险、划定监管范围、明确申报义务、便利守法经营的作用。申报标准需要与本国或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状况相匹配，在消除潜在竞争问题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之间取得平衡。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申报标准规定》逐渐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特别是申报标准不够精准问题较为突出。一方面，与《申报标准规定》制定时相比，我国的经济总量、经营主体的数量和规模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申报标准营业额设定偏低的问题愈发明显。另一方面，随着产业结构升级，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集中度不断提高，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增加，需要进一步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精准识别、防范风险的能力。

现行《申报标准规定》共5条。修订草案共8条，其中修改2条，新增3条，保留3条。修订主要围绕两方面进行。一是提高营业额标准。修订草案将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全球合计营业额、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和单方中国境内营业额由现行10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20亿元、4亿元分别提高到120亿元、40亿元、8亿元。二是优化申报标准。修订草案要求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1000亿元的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并购市值或者估值超过8亿元并且超过三分之一营业额来自中国境内的经营者，构成集中的，需要进行申报。此外，修订草案还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同步修改。

三、修订《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套新修改《反垄断法》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12号令，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出台《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64号令，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正式施行，《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修订背景

《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实施以来，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要求，有必要对《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1.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党的二十大对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作出重要部署。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任务之一是进一步规范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通过此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打破行政性垄断，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畅通国内大循环，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保障。

2. 全面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的需要。新修改《反垄断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方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增了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约谈等规定，为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完善了制度供给，有必要通过修订做好衔接。

3. 加强和改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的需要。《暂行规定》实施以来，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面临执法刚性较弱、执法权威不足等问题，有必要通过修订，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总结、巩固执法经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增进执法效能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修订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修订初期专门向有关专家和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81份，听取对修订和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修订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注重总结、巩固执法经验，着力解决当前反映突出的执法刚性较弱、执法权威不足等问题，着力通过优化制度顶层设计，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增进执法效能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2.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构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建议为主的执法手段和法律实施体系，着力完善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方位规范约束，明确相关职责和措施。注重发挥好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约束、行政主体自我纠正消除后果、有关上级机关依法处理督促整改、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等多方共治作用，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回应社会期待。

3. 坚持开门立法原则。注重充分保障有关各方在规章修订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广泛征求意见贯穿《规定》修订起草工作全过程。2022年6月27日至7月27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采用召开立法座谈会、研讨会、论

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交流研讨，汇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地方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智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修订思路与主要修订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新修改《反垄断法》要求，按照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方位规范约束，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总体思路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调整了以下内容：

1. 调整细化了违法行为表现方式。新修改《反垄断法》新增了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完善了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行为、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等规定，新增了制定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违法主体。对此，《规定》进行同步调整，并结合执法实践对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方式予以进一步细化（第四条至第十条）。

2. 进一步明确了执法要求。结合新修改《反垄断法》的修订情况，新增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的要求（第十六条），以及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第二十一条），明确将消除相关竞争限制作为执法机构结束调查或者提出行政建议的基础和关键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为执法机构提供了有效指引。

3. 增加了执法约谈的规定。新修改《反垄断法》引入了执法约谈制度。《规定》对约谈的内容、程序、方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制度落实，提升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效能（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4. 增加了行纪衔接相关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

三十四条的表述，新增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

5. 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衔接。新修改《反垄断法》在总则部分新增了关于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事前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制度安排。《规定》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并考虑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在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程序等方面的差异性，为后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预留了空间（第二十九条）。

6. 充实了竞争倡导的内容。在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大多数违法行为发生的根源在于一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认识还不到位，没有充分认识到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性，以政府“有形之手”不当干预市场“无形之手”，阻碍了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竞争倡导，大力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以此促进和补充反垄断执法，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有效实施（第三十条）。

四、修订《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套新修改《反垄断法》实施，进一步有效规制垄断协议，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10号令，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出台《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市场监管总局65号令，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正式施行，《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修订背景

《暂行规定》作为《反垄断法》的配套规章，自2019年9月1日施行以来，对明确垄断协议执法标准和程序、统一监管执法规则、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相关制度规则需细化、数字经济领域垄断协议规制规则需完善、纵向垄断协议

认定规则需明确、执法程序需进一步规范、法律责任威慑作用需强化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新修改《反垄断法》，更好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有必要对《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一是健全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步构建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反垄断监管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进入新发展阶段，为夯实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有必要落实《反垄断法》精神和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制垄断协议的实体和程序规则，提高我国反垄断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二是充分发挥反垄断监管职能作用的现实需要。垄断协议行为破坏市场竞争机制，严重影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完善规制垄断协议的制度规则，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的精准性、有效性、权威性，能够有效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垄断协议问题，促进商品和服务自由流通，更好发挥反垄断监管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重要职能作用。

三是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的具体举措。当前，一些隐性、复杂、新型垄断协议问题逐步显现，为更好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现实执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垄断协议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机制、补齐监管短板、丰富监管工具，不断推进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垄断协议监管执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的战略部署，注重强化制度规则引领，准确把握《反垄断法》制度要求，兼顾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全面落实《反垄断法》精神和制度要求。深刻领会《反垄断法》

修法精神，准确把握和全面体现新修改《反垄断法》关于垄断协议制度修订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聚焦新增和修改的制度规则，进行相应补充和细化，确保新法修订条款更好落地实施。

二是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立法精神。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强化对垄断协议违法行为的震慑和惩戒力度，增加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增强反垄断执法权威。同时，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落实约谈改进等梯次性监管工具，进一步细化宽大制度，健全纵向垄断协议不予禁止等制度规则，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经营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三是切实增强制度规则的可预期性和可操作性。鉴于《反垄断法》规定较为原则，执法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暂行规定》中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则内容，为反垄断执法机构科学、精准、规范执法提供统一标准和依据，为经营者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公平竞争制度环境。

（三）具体内容

《暂行规定》共36条，包括授权与管辖、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调查程序、法律责任等。与《暂行规定》相比，保留21条，新增15条，修改16条，修订后共51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六个方面：

1. 进一步明确竞争关系的认定标准。一是明确了经营者的竞争范围，即新增界定相关市场的有关规定。充分吸收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核心内容，总结执法经验，明确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分析的考虑因素，为执法实践提供更为清晰的规定和指引（第七条）。二是明确了垄断协议的主体资格，即增加关于潜在竞争者的规定。明确“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包括已处于同一相关市场的实际竞争者，也包括具备在一定时期内进入相关市场可行性的潜在竞争者，借鉴国际通行规则，进一步明确相关执法标准（第八条）。

2. 完善数字经济领域有关规定。一是明确约定计算价格的“算法、平台规则”构成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第八条）。二是关于分割销售市场和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适用“数据”等要素（第十条）。三是分别对经营

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达成横向和纵向垄断协议的方式进行列举，更好适应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反垄断监管需要（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3. 细化对纵向垄断协议认定规则。一是新增纵向价格垄断协议抗辩权。经营者对所达成的纵向价格协议，可在个案中对其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等进行举证，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认定后对该协议不予禁止（第十四条）。二是新增安全港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市场份额标准及相关条件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相关协议不予禁止（第十七条）。

4. 细化组织和帮助达成垄断协议有关规定。一是明确《反垄断法》第十九条所称“组织”和“实质性帮助”的具体认定标准，细化相关违法情形，以及与其他垄断协议违法行为之间的衔接关系，进而提供清晰明确的规则，为执法机构精准执法和经营者依法合规增强制度保障（第十八条）。二是规定组织和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明确上述经营者亦可以根据垄断协议宽大制度申请减轻处罚，充分体现宽大制度精神，为经营者提供更好合规指引（第三十七条）。

5. 进一步规范调查程序。一是进一步规范立案、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等垄断案件一般行政执法程序，充分体现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等权利（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二是增加了答复举报人专门规定，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应书面实名举报人书面申请，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更好保障举报人知情权（第二十三条）。三是进一步细化了宽大申请和认定程序，明确经营者申请宽大的时间、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重要证据的标准等，并规定了组织帮助者、个人责任人员申请宽大的程序，为执法机构和经营者提供更为明确、清晰的指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四是进一步规范中止调查程序、豁免认定程序，根据新修改《反垄断法》，新增约谈制度，并作出细化规定，使垄断协议执法程序更加完备（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6. 完善法律责任。一是根据《反垄断法》相应调整法律责任有关规定（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二是针对负有个人责任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申请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幅度（第四十七条）。三是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违法情形的处理（第四十八条）。四是新增反垄断执法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行纪衔接规定（第四十九条）。

（四）主要特点

一是充分发挥指引规范作用，垄断协议规制规则更为细化。此次修订在全面落实《反垄断法》规定基础上，结合理论和执法实践，对垄断协议制度的实体、程序、管辖、执法监督等问题进行统筹完善和细化，特别明确垄断协议豁免、宽大、效果抗辩、安全港等制度，着力构建系统完整、逻辑严密、规则明确的垄断协议规制体系，不断提升反垄断配套规章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执法机构精准执法和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行为指引。

二是有效回应新经济监管需要，对数字经济等新型垄断行为规制更加精准。针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形式更加复杂隐蔽、手段呈现数字化趋势等实践问题，《规定》修订充分考虑数字技术和商业模式的特点，对利用算法固定价格、分割数据市场、利用平台开展意思联络等进行补充规定，对新型组织和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进行具体细化，并做好与现有规定统筹衔接，为审慎、精准开展新领域、新形式垄断协议执法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三是注重完善程序性规定，促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规定》修订更好体现“柔性”执法，新增约谈制度并明确相关程序和实体要求，给予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损害后果的机会，有助于保持经营主体的活力，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良性互动。同时，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执法为民，进一步明确规定相关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如事先告知、听证、举报答复、纪检监察等制度，在执法源头、过程和结果等关键环节充分体现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约束，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修订《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套新修改《反垄断法》实施，有效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11号令，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出台《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66号令，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正式施行，《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修订背景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反垄断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执法中也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标准需要细化健全、互联网平台领域适用规则需要进一步明确、调查程序需要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新修改《反垄断法》，有必要对《暂行规定》进行修订，适应新时代反垄断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制度供给。

1. 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要求，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新修改《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反垄断制度规则在互联网平台领域的适用，并对调查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修改。为此，需要尽快对《暂行规定》进行修订，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精神和制度要求，加快完善公平竞争规则体系，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2. 强化制度支撑保障，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

意见》，对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提出明确要求。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加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监管执法，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垄断堵点，更好促进商品要素资源有序流动，有必要修订《暂行规定》，进一步统一反垄断制度规则，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构建繁荣的国内大市场。

3. 完善高质量规则供给，持续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的重要途径。《暂行规定》作为《反垄断法》的配套规章，自2019年9月1日实施以来，实现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的统一化和制度化，对于规范和保障反垄断监管执法，有效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修订《暂行规定》有利于强化高质量反垄断监管制度规则供给，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增强监管前瞻性，强化企业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持续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市场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加强和改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维护消费者利益，解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突出问题，既做好与上位法衔接，又保持制度延续性，更好推进反垄断监管执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修订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牢牢把握《反垄断法》修法精神。深刻领会新修改《反垄断法》的修法精神和基本原则，准确把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度修改的重点方向和主要内容，根据互联网平台领域竞争方式和特点，结合反垄断监管执法实践新要求，重点完善互联网平台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规则，进一步增强相关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

2. 聚焦持续健全实体规定。深入总结近年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监管执法实践，全面吸收相关反垄断指南立法经验，将成熟经验制度化法治化，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认定等制度，增强

规则的确定性、适用性，更好服务监管执法实践，为经营主体提供更为明确的规则指引。

3. 构建更加规范的程序规则。兼顾完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则，进一步细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程序，构建更为清晰、明确、全面、规范的执法流程，不断提高反垄断执法透明度，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坚实制度基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好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具体内容

《暂行规定》共45条，包括授权与管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调查程序、法律责任等。与现行规定相比，修改30条，保留8条，新增7条，删除1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1. 完善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一是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相关制度在互联网平台领域的适用规则，新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是根据新修改《反垄断法》精神，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在认定互联网平台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中增加“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控制流量的能力”（第十二条）。三是针对新修改《反垄断法》明确列举的六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补充互联网平台领域细化认定规则（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2. 健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规则。一是完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基础，增加了界定相关市场的考虑因素（第五条）。二是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增加“市场集中度”作为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的考虑因素（第七条）。三是与正在修订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衔接，删除《暂行规定》中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款（原第十二条）。四是进一步完善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逻辑，将“经营者行为一致性”作为认定两个以上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首要条件（第十三条）。五是完善认定“不公平价格”行为的考虑因素，比较不同区域价格时，将用于比较的商品明确为“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第十四条）。六是细化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

易的情形（第十六条）。七是完善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所涉及“不公平”和“正当理由”的其他考虑因素（第二十二条）。

3. 进一步细化调查程序。一是为更好保障举报人知情权，明确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第二十五条）。二是细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立案条件，明确应当立案的情形（第二十六条）。三是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四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规范中止调查、终止调查和垄断案件报告备案程序（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五是根据修改后的《反垄断法》，新增约谈制度，并作出细化规定（第三十七条）。

4. 完善法律责任。一是对照新修改《反垄断法》相应调整法律责任有关规定（第四十一条）。二是明确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违法情形的处理（第四十二条）。三是新增反垄断执法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行纪衔接规定（第四十三条）。

（四）主要特点

1. 全面提升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水平。新修改《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条款修改中，重点是明确反垄断制度规则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修订后的《规定》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基础上，总结近年来反垄断监管执法中的成熟实践经验做法，修订内容全面覆盖互联网平台领域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判定、可能存在的正当理由等，通过更加完善的制度规则设置好“红绿灯”，全面提升互联网平台领域常态化监管水平。

2. 突出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作为《反垄断法》的配套规章，修订后的《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的修法原则，针对反垄断监管执法实践发展需要，对现行《暂行规定》相关实体内容进行适当补充完善，进一步健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规则，通过不断提高反垄断执法的延续性和可

预见性，强化企业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有效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从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3. 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加完备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程序，有利于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后的《规定》将程序条款从原来的14条增加到17条，对举报、立案、约谈、行政处罚告知、中止调查、作出处理决定等反垄断执法中的主要环节均进行了补充、完善和细化规定，既充分保障举报人、当事人等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对反垄断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and 约束，严格执法责任，推动反垄断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六、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套新修改《反垄断法》实施，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和审查程序，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30号令，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出台《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市场监管总局67号令，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正式施行，《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修订背景

新修改《反垄断法》于2022年8月1日实施，对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提出新的要求。《暂行规定》作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和审查的配套部门规章，必须与时俱进，积极回应经营者集中审查和调查的实践要求，为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行政提供更为规范、科学、合理的制度性基础。优化和健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修订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初启动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门立法的要求，以落实反垄断法修订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服务发展和坚持兼收并蓄为修订主要原则，在开展立法调研、组织理论研究、总结执法经验以及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了《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2022年6月27日至7月27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广泛征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各司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律师事务所、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三）具体内容

《暂行规定》共65条，本次修订修改39条，增加14条，删除1条，形成《规定》共78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1. 巩固反垄断法修改成果，明确相关制度适用规则。一是增加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新修改《反垄断法》设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的三种情形。《规定》对适用相应情形的启动条件、恢复条件、起止时点、决定形式进行了细化（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二是完善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的处理规定。《规定》第八条新增了未达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程序，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规定》还对经营者按要求申报或不申报分别适用审查或调查程序作出细化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2. 健全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提高反垄断审查效能。一是加强对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2022年8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五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试点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规定》提出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审查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保障审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一致性（第二条）。二是突出公平公正监管、科学

监管、智慧监管。第一,《规定》在原有“依法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基础上,增加“坚持公平公正”的要求,强调一视同仁的执法原则。第二,规定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可以针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制定具体的审查办法,评估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实施效果并改进审查工作。第三,《规定》提出强化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的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审查效能(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三是完善简易案件程序相关规定。《规定》新增关于简易案件公示程序的规定,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受理简易案件后,对案件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日,公示的案件基本信息由申报人填报。同时明确简易与非简易案件程序的转化与衔接,对于不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管总局予以退回,并要求申报人按非简易案件重新申报(第二十一条)。

3.厘清重要概念法律边界,积极回应审查实践。一是进一步明确控制权判断因素。《规定》在总结相关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修改为“董事会等决策或者管理机构”,并增加对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进行考量的因素,优化了判断控制权与施加决定性影响的因素。同时,修订后的《规定》明确了共同控制的含义,规定两个以上经营者均拥有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构成对其他经营者的共同控制(第五条)。二是规定“实施集中”判断因素。《规定》以列举方式明确了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为实践中判断集中是否实施作出指引,有助于经营者规避违法风险,增加执法透明度(第八条)。三是优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计算。第一,《规定》明确了营业额概念中“上一会计年度”的内涵,规定“上一会计年度”是指集中协议签署日的上一会计年度,增加可操作性。第二,《规定》优化了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计算方式,明确了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

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应当在有共同控制权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平均分配，减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不确定性（第九条、第十条）。四是规范审查程序相关用语。为更好体现经营者集中审查的事前监管特征，《规定》将原“立案”程序改为“受理”程序，以区别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的立案程序，也便于经营主体理解和接受（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4. 明确相关主体责任义务，提高执法有效性。一是规范申报人和申报代理人行为。《规定》明确了申报人和申报代理人责任，规定申报人应当严格审慎选择代理人，并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并协助申报人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申报人应当对代理行为加强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代理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调查工作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七十条）。二是完善监督受托人选任规则。《规定》明确义务人在监督受托人选任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进一步细化受托人人选的选任要求。《规定》新增“义务人正式提交受托人人选后，受托人人选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参与受托人评估”的规定。同时，《规定》明确了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受托人人选且经再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按时提交，或者两次提交的人选均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督执行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导义务人选择符合条件的受托人，有助于确保监督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第四十五条）。三是强化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增加了三处涉及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的内容。第一，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中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进行标注。第二，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市场监管总局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于知悉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第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5. **完善法律责任，提振威慑效果。**一是完善违法行为罚款规定。按照新修改《反垄断法》，《规定》提高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和拒绝、阻碍执法情形的罚款额度。其中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还可处以罚款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进一步提高法律威慑力（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二是明确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的考虑因素。《规定》指出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考虑集中实施的时间，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及其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第六十八条）。三是加强受托人和剥离业务买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规定》对不符合履职要求、无正当理由放弃履行职责、未按要求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监督执行的受托人增加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方式，对受托人和剥离业务买方的罚款最高额度从原来的三万元提高至十万元（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四是强化行纪衔接。《规定》新增“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规定。强化纪律保障，以严肃监督执纪确保规范履职（第七十四条）。

七、修订《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套新修改《反垄断法》实施，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31号令修订，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工作，目前《规定》草案仍在修改完善中。

（一）修订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精神，有必要对《规定》进行修订，健全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增强制度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好应对知识产权领

域垄断问题，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市场公平竞争，强化我国反垄断法权威；更好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创新发展；更好发挥竞争政策作用，推动构建我国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修订思路

《规定》修订工作坚持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反垄断和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为主线，着眼新修改《反垄断法》贯彻落实，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制度规则引领，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

1. 落实反垄断法制度和精神。贯彻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鼓励创新的立法精神，准确把握最新要求，做好与《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等反垄断部门规章之间的衔接配合，结合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实际情况，细化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的特殊规则，增强制度适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兼顾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公平竞争。更好把握知识产权保护和反垄断之间的关系，促进创新与公平竞争之间的平衡，突出保护知识产权是公平竞争的题中应有之义，健全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等重点制度规则，为知识产权领域经营主体提供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行为指引。

3. 注重对市场竞争行为的规范和引导。积极回应知识产权领域市场公平竞争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转化运用成熟理论研究成果，吸收借鉴已有实践经验，注重把握我国产业创新发展趋势和方向，加强对新经济新模式市场竞争行为的规范和引导，使规则制定更具引导性，保护公平竞争市场格局，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三）修订过程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门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扎实推进修订工作。

1. 组织开展研究。委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团队围绕《规定》修订开展专题研究，明确修订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为

修订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立足我国国情，结合工作实际，深入研究、充分吸收借鉴域外成熟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提出《规定》修订建议草案。

2. 深入进行调研。聚焦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协议主要类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典型行为、经营者集中特殊情形，以及专利联营、标准必要专利等涉及垄断的重点问题，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赴有关部门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增强《规定》修订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贯穿《规定》修订工作全过程，先后向反垄断专家学者、研究机构及社会团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吸收采纳合理意见。

目前，《规定》修订草案还在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平竞争政策

一、强化反垄断宣传培训

（一）打造宣传平台，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

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要求，11月14—18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以下简称“竞争周”）活动，以“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为主题，采取中央地方同步开展、线上线下一体推进的方式，开展各类宣传倡导活动100项，集中展现新时代十年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取得的成效，释放积极政策信号，着力打造集中高效、特色鲜明、传播多元、影响广泛、深入人心的公平竞争宣传倡导平台。竞争周活动得到经营主体热烈响应，微信朋友圈竞争周公益广告累计曝光量近百万次，新浪微博主题海报和相关话题阅读量近300万人次，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平台曝光量均超过1100万人次，有力提振发展预期和信心。

（二）加强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加强反垄断系统队伍建设，成功举办学习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骨干人才培训班、2022年反垄断执法人才培训班，帮助一线骨干深刻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和反垄断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理解新修改《反垄断法》，增强做好

反垄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提升反垄断执法能力和水平。配合人事司举办省部级干部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班，启动新入职人员审查执法应知应会系列培训，开展并购审查课堂系列培训并与5个试点省局连线，累计培训40余期，编印5本反垄断教材。同时，协调地方干部到总局学习锻炼，进一步推动构建统筹协调、整体联动、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协同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全国反垄断执法合力，推动反垄断监管执法工作开拓新局面、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反垄断案例警示、教育作用

加大反垄断执法案件曝光力度，及时公布和公示案件审查、调查结果，将反垄断执法信息“晒”在阳光下，通过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以知网垄断案为例，坚持依法监管与促进发展并重的监管思路，对外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组织专家学者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进行案件解读，同时协调知网对外发布公告，公开整改方案，明确5个方面共15项整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了积极正面的舆论效果。

（四）深化权威解读，加大竞争文化普及力度

及时向社会做好政策解读，围绕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反垄断法》发表系列宣传文章十余篇，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反垄断执法成效发表系列宣传文章近20篇，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谋划反垄断执法工作发表宣传文章近20篇，赴部分省市、企业开展宣传，培训人数超过1800人，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成效，释放积极政策信号，提振经营主体信心，营造促进公平竞争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与社会层面良性互动，就《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等6部法规规章的修订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邀请专家发表解读文章，依托登记注册系统建立经营者集中风险预警提示机制，“更靠前一步”向经营主体解读经营者集中法律政策，为经营主体提供更

加清晰的行为指引。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规范、监管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完善制度与健全机制并重、源头规范和监管执法并举、刚性约束与宣传倡导并行，着力以公平竞争释放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超大规模市场潜力，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一）突出规则保障，着力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供给

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新修改《反垄断法》为契机，深入总结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督查和试点经验，完善顶层制度设计，组织部分省份召开立法研讨会，充分征求与会地区意见，推动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草案）》，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治化水平。推动修订《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为健全和优化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供制度支撑，为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专业化指导。

（二）突出刚性约束，持续夯实自我审查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遵循“谁起草，谁审查”原则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坚持应审尽审、严格标准。2022年，各地区、各部门共审查新出台政策措施16.37万件，清理各类存量政策措施45.2万件，废止修订、纠正违反政策措施2.04万件，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和效果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有效破除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壁垒和障碍。

（三）突出先行先试，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新试点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面临的刚性约束不足、协调机制不完备等问题，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在江苏省和重庆市试点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系统建设，天津市、吉林省、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试点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浙江省、广东省试点编制公平竞争指数，安

安徽省、广东省试点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创新制度实施机制。各项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和制度效能有效提升，公平竞争政策宏观治理效能显著增强，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提供了有益借鉴。

（四）突出以考促改，高质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

根据2021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安排，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各省（区、市）开展公平竞争网上交叉检查，对31个省级人民政府和187个重点检查单位近年出台的1452件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经多轮复核后认定160件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并印发《关于对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督促政策制定机关做好督查发现问题的核实整改，目前整改已全部完成。通报督查整改取得实效典型案例，进一步强化竞争倡导效果。

（五）突出客观务实，全面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首次在国家层面，组织对内蒙古、辽宁、上海、安徽、重庆、陕西六省（区、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评估对象包括六省（区、市）的174个省、市、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1152个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覆盖省级全部政府部门和市、区、县级政府的经济管理重要部门，访谈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工作人员150余人，国有、民营、外资企业及行业协会代表214人，回收政府问卷30998份、社会问卷41479份，线上随机抽取政策措施文件5996份。评估工作全面总结了制度实施6年来的成效和挑战，深入了解经济下行压力下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诉求，为系统性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奠定坚实基础。评估结果显示，经过近6年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六）突出专业支持，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式

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引领作用，针对社会反映较多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及时以公平竞争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制发公平竞争

审查提示函。积极与公平竞争审查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就重大政策措施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进行意见沟通，为有关成员单位重大政策出台提供专业支持，助力政策优化、程序合规、风险防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统筹把握强化刚性约束与完善弹性机制、优化竞争环境和加快经济复苏，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及动态调整机制专题研究和地方财政奖补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策略咨询，增强制度实施的科学性与适应性。

（七）突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

依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制定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全面总结部际联席会议在完善制度规定、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考核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成绩，系统梳理有益的经验做法。制定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要点，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目标制定14项重点任务，围绕促进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公平竞争作出工作部署，强化各部门工作合力。以联席会议机制为纽带加强央地协同，各省（区、市）及时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印发年度工作重点，部分省份积极推进联席会议“提格扩容”，工作效果进一步彰显。

三、开展重点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一）水泥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水泥行业，从上至下可分为上游基础原材料供应商、中游水泥制造商和流通商、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建设等终端需求者，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定义和分类，水泥行业一般包括水泥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以及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1. 行业竞争状况

一是市场结构。水泥行业整体呈现“两超多强”的竞争格局：“两超”包括中国建材集团和海螺水泥双巨头；“多强”包括金隅集团、华润

水泥、台泥水泥、红狮集团、山水集团、亚洲水泥、天润水泥等。大型水泥企业具有品牌和规模优势，且控制矿山资源，竞争优势显著、竞争压力较小。水泥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核心地位，在价格调整方面具有主动权。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水泥龙头企业话语权与协同能力提升，并且通过整合上下游企业进一步加强对产业链的控制。传统上，我国把国内市场分为六个区域，分别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经过多年的行业内兼并重组，大企业的战略布局逐渐清晰，目前各区域市场均由少数几家大型企业主导，中小型企业补充，各区域基本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态势。在节能环保、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结构性调整背景下，水泥行业面临较强的政策壁垒，加之水泥生产在资金、资源能源、品牌渠道、技术以及专业人才等方面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导致现有企业几乎没有新进入者方面的威胁。此外，水泥相关产品市场较为单一，地理市场范围较窄，在价格提高的情况下，其他经营者转产水泥并对现有企业形成竞争压力的可能性较小。

二是行业管理体制。我国水泥行业并不存在直接的行业管制法律或措施，但在节能环保、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等方面有门槛要求和相关标准。目前，面对我国水泥行业存在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化解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同时促进产业链各环节优化整合和协调发展，提升水泥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2. 垄断协议行为评估

垄断协议在水泥行业频发，一方面，是因为部分地域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水泥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价格竞争激烈。在这种情况下，经营者具有很强的动机和可能达成垄断协议以缓解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是因为水泥产品的相关地域市场范围区域性明显，经营者之间透明度高，易于达成垄断协议，也为监督实施等行为提供了便利。此外，下游客户对相关商品的需求弹性较低，不存在其他可替代产品，为水泥行业经营者协同涨价提供

了较大空间。水泥行业垄断协议行为主要表现为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分割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以“联合经营”“错峰生产”为名掩饰垄断协议的行为较为常见，行业协会涉案现象突出。

3. 经营者集中行为评估

为规范经营，提高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水泥行业的升级与可持续发展，水泥行业实施了并购重组政策，导致产业集中度提高，水泥市场被大型水泥企业主导。其一，在无法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大型水泥企业频繁通过收购抢占市场，可能诱发垄断行为，尤其是通过设立合营企业、交叉控股等方式交换信息、协同涨价的风险较高。其二，除横向并购之外，水泥企业还通过收购上下游企业的方式加强对产业链的控制，可能产生操纵原材料市场、排挤竞争对手等垄断行为风险。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受到疫情影响，地方政府为恢复经济发展压力较大，不少地方都出台了针对水泥企业纾困的政策。在这期间，存在着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在水泥行业构筑区域壁垒、限制商品流动的情形；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对本地和外地企业区别对待的情形。

5. 政策建议

一是深化公平竞争审查，优化产业政策实施。完善审查程序，促进审查流程和审查结果公开化、透明化，统一审查标准，推进第三方独立审查制度。二是加大竞争执法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垄断协议调查和执法，进行常态化监管；加强行政垄断执法，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加强分析研判；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对具有较大风险的交叉持股行为依法主动展开调查，防止交换敏感信息、协同上涨价格。三是建立合规激励机制，推进企业竞争合规。建立合规评级制度，增设企业有效合规作为罚款减轻因素，将是否建立合规制度作为适用经营者承诺制度的考虑因素。

（二）造纸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与国家经济安全息息相关，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和文

明程度的重要标志。经过四十多年快速发展，我国造纸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和优化升级，市场竞争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集中趋势不断加强，整体呈现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市场差异化竞争相对不足，增加行业垄断风险，需密切关注市场竞争状况，强化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和合规建设。

1. 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呈波动上升态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造纸行业陆续淘汰不能达标排放、能耗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竞争力弱的落后产能。纵向一体化成为发展方向，头部企业纷纷通过兼并上下游、合资合作等方式，将原来分离的林、浆、纸三个环节整合在一起，形成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总体而言，造纸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呈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二是市场进入壁垒显著提升；三是产品同质化竞争问题较为突出。

2. 垄断协议行为评估

整体看，我国造纸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但近年来呈现走高趋势，2012年至2019年，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指数CR10从28.7%逐步上升至45.7%，即排名前十的企业产量已占行业总产量的45.7%。特别是白卡纸等部分细分市场，头部企业加快兼并收购，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以2020年产能计算，金光纸业与晨鸣纸业、太阳纸业、亚太森博市场前四企业合计市场份额高达81.47%，在提升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间价格共谋等垄断风险。

3. 经营者集中行为评估

造纸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内经营者还面临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受资金、技术、规模经济、纵向一体化和绿色环保法律及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造纸行业整体呈现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近年来，市场退出明显多于进入，大量中小企业

退出或被头部企业所收购。受这一趋势影响，造纸行业相关细分市场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推动形成寡占型市场格局。

4. 造纸行业产品竞争力评估

我国造纸行业产品可以分为纸和纸板两大类，纸产品包括白卡纸、瓦楞纸、双胶纸等众多品类。由于纸产品成本结构相对稳定、透明，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接近，目前我国造纸行业相关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差别化、功能化能力欠缺，不能完全适应多元化的消费市场需求，也与国际品牌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实施，受“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政策影响，未来我国造纸行业恐将面临进口造纸产品较大竞争压力。

5. 政策建议

一是密切关注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及时识别和处置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风险，推动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强化反垄断常态化监管，充分发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事前监管功能，严格依法审查大型头部企业的并购整合行为，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风险。三是推动行业自律和合规建设，加强对造纸行业协会及行业内经营者，特别是头部大型企业的竞争宣传倡导，做好新修改《反垄断法》宣传解读，加大反垄断典型案例公开力度，以案释法，增强行业合规经营意识。

（三）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检验检测是由依法成立的专业技术组织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检验检测行业作为与国计民生紧密关联的服务行业，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市场监管、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验检测行业伴随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最初由政府检验检测机构垄断，限制民间资本及外资机构进入，到现阶段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占比逐年增加，事业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比重逐步下降，企业单位占比持续上升，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增长持续稳定。

1. 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我国对产品质量越发重视，人民生活水平和需求的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政策监管逐步放开，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社会资本的广泛关注，一些社会资本开始争先进入检验检测行业，国有、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占比持续下降，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整体运行方式已经发生变化，逐渐向以市场为主导的自由竞争模式转变，检验检测领域的差异化发展持续扩大，新兴领域保持较快增长。随着行业竞争和技术发展，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的价格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的技术和创新略有突破，规模以上经营者的数量持续增长，内外资经营者的利润率具有一定差距，全国统一市场化程度仍旧不足，个别检验检测领域垄断案件时有发生。目前我国无论是检验检测整体市场还是主要细分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单个竞争者不具有显著市场力量，市场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头部企业初显一定规模效应，市场进入难度总体较小。

2. 垄断协议行为评估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内的经营者在经营方式、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经营者存在一定差距，部分中小检测机构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导致检测机构服务质量降低，易滋生横向垄断协议；同时，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使该市场在政府长期规制放开后出现价格动荡和定价惯性，使得经营者趋向于从事价格合谋的行为。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评估

在高端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领域和高端检验检测领域，外资机构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国内机构进入壁垒较高，可能存在个别经营者在该领域拥有市场支配地位，需关注相关经营者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4. 经营者集中行为评估

检验检测行业并购重组逐渐频繁，国内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部

分检验检测机构为满足相关营业额指标，不排除在机构间的并购重组活动中，存在达到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时，对于高端检验检测领域相关并购活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应给予竞争关注。

5.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评估

一些地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区域内检验检测经营者进行地方保护并主导经营者分割市场，存在行政性垄断风险。例如，指定或变相指定行政机关系统内的检验检测服务需求方或其他检验检测服务需求方选择本辖区内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者通过设置明显排除外地检测机构的招投标条件和要求，以间接的方式限制服务需求方只能在本地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中寻求检验检测服务。

6. 政策建议

一是明确检验检测行业内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反垄断合规风险，明晰界定反垄断红线行为，为业内企业提供更高的法律确定性。二是加强检验检测行业反垄断执法，高度关注可能存在垄断行为的细分领域，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链条监管，优化执法资源，对不同性质的垄断违法行为合理区分处理。三是鼓励检验检测相关行业协会发挥好竞争倡导作用，开展检验检测行业竞争合法合规培训，引导企业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工作。四是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反垄断合规能力建设，深入学习我国反垄断法律法规、指南，树立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建立确保反垄断合规的实施机制。

（四）网络游戏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供公众在线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载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网络游戏按核心玩法可分为角色扮演、多人在线战术竞技、射击、策略、棋牌等多类游戏；按照游戏平台可分为移动端游戏、PC 游戏等。产业结构上，网络游戏产业的基本环节为研发、运营和分发，IP 提供商、支付渠道、广告等对行业发展进行辅助。同时，电子竞技和游戏直播等作为重要衍生产

业，与网络游戏发展互相融合促进。

1. 行业竞争状况

网络游戏市场中，游戏精品化发展趋势明显，长线产品对企业获得竞争优势愈发重要，符合用户需求的个性化发展成为关键赛道。在部分细分市场中，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显著，上市企业对游戏产业整体影响大，占游戏市场收入份额超过七成，非上市企业通过差异化发展促进游戏产业创新。总体市场竞争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市场集中度较高，部分互联网平台长期占据极高的市场份额；二是存量用户的高黏性是主要竞争方式；三是部分游戏融合娱乐、社交、知名 IP 等多种功能和元素，获得稳固的市场地位；四是产业链上游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大量企业以精品化、创新化产品带动收入增长，中小企业主要以新玩法切入市场。

2. 相关行为评估

网络游戏市场存在一定经营者达成纵向垄断协议或借助纵向关系实现轴辐协议的风险。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方面，控制热门优质内容资源和主要分发渠道，可增强经营者市场力量，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主体实施拒绝许可、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排他性交易等行为，及对版权和分发进行控制均可能抑制市场竞争。在经营者集中方面，游戏研发和直播市场的横向合并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后果的可能性较高，如虎牙与斗鱼合并将进一步强化腾讯在游戏直播市场的支配地位，使腾讯有能力和动机在上下游市场实施闭环管理和双向纵向封锁，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可能减损消费者利益，也不利于网络游戏和游戏直播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纵向合并可能发生于 IP 许可与游戏开发、游戏开发与游戏分发、游戏开发与游戏直播等市场，相关合并风险需根据各细分市场竞争状况、企业具体情况等判断。

3. 政策建议

一是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竞争态势，厘清行业竞争特点，顺应行业发展规律，针对各类游戏细分市场的垄断问题，以深入的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

康持续发展。二是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将反垄断监管链条向事前延伸，丰富监管工具，采取约谈等方式强化针对性监管效能。三是加强系统性监管，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同时兼顾内容治理，培养经营者在公平竞争、版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多方面的合规意识，鼓励和引导在游戏内容质量方面积极创新。四是积极推进协同治理，发挥社会合力，充分调动网络游戏行业协会、联盟等方面的关键力量，共同督促网络游戏行业自律，持续激发企业家精神正能量。

（六）网络视频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网络视频，是指以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为载体的在线视频产品和服务。网络视频行业以内容分发为主要业态，而在电商直播等产品交易业态中，视频仅是一种媒介工具。网络视频产业链中有内容生产、内容整合与分发、用户终端三个核心环节。上游以内容生产方为主，包括电视台、影视公司及制片厂、视频制作公司、影视工作室和个人创作者等，同时版权分销商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中游平台运营商承担着内容整合、分发的角色，分为PC和移动端的长视频平台、短视频平台、聚合视频平台及互联网电视App及其服务商等。产业链下游是内容的市场增值与传播环节，包括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及普通用户等。

1.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网络视频产业中的互联网平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主要呈现六方面发展趋势和特点：一是用户规模增长放缓，视频平台的用户渗透已接近饱和，其中长视频平台的用户出现负增长趋势，短视频平台用户增速下降。二是长视频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三是2021年短视频平台市场占比首次超过长视频平台，成为我国互联网平台中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四是各类业务融合渗透，长视频平台大力发展短视频业务，以吸引用户和流量，短视频平台开始涉足长视频业务，延长用户停留时间，同时还有长短视频平台相向而行，入局中视频，挖掘内容生态新潜力。五是持续向上游内容生产发力，自制内容逐渐受到更多用户喜爱。六是短视频版权侵权问题风险上升。

2. 相关行为评估

我国网络视频平台的高风险竞争行为主要体现在涉嫌达成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两方面。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来看，若视频平台与上游版权方达成独家版权协议，则可能对网络版权分销市场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来看，一些视频平台可能存在对内容方实施“二选一”限制以及附加版权条件交易的风险，这会抑制其他竞争性平台获得内容的渠道，削弱其竞争力，排除、限制相关市场公平竞争。

3. 政策建议

在微观层面，重点针对网络视频行业细分市场中的潜在垄断问题，包括达成独家视频版权协议、平台“二选一”限制行为等，开展深入调研，全面掌握相关市场的竞争规律，及时准确识别垄断风险，为发挥事前监管效能提供可靠支撑。在宏观层面，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使相关视频平台经营者有稳定的市场预期，持续提升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效能，需进一步健全梯次性监管机制，完善反垄断执法调查程序，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互联网平台意见建议。

四、加强企业合规建设

为指导企业加强公平竞争合规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着力推进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和行业自我管理和自我规范，预防垄断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发展生态。

（一）深入开展调研考察，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对北京、山东、江苏、浙江、重庆等地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建设情况调研，加快推进《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实施。鼓励企业设置合规部门和专员，健全合规制度、优化合规流程、强化宣传培训、培育合规文化、筑牢风险防线的事前事中事后合规全周期管控体系，促进合规管理和业务管理有机结合。增强企业自律意识，更加重视对竞争合规在规避法律风险、保护自身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创新和引导企业增强自觉开展公平竞争与

合规发展的意识和能力，确保合规管理落到实处。调查问卷反映企业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合规要求、违法后果的了解程度中，“较为了解”和“基本了解”占比76.43%，企业公平竞争与合规发展的意识进一步提高。

（二）指导《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团体标准发布，夯实企业公平竞争合规主体责任。指导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华为、清华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等60家企业、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的社会机构，制定了我国公平竞争领域首项针对所有经营者的合规管理标准——《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团体标准。推动监管从事中事后向事前延伸，聚焦各类经营者共性特点，对最高管理者、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核制度、第三方审核机制、合规风险控制、持续改进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了“自我规范、共同参与、各方监督”的运行机制，增强公平竞争合规的适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帮助企业通过义务合规自查推动企业自纠自查，降低合规风险和合规成本，引导企业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为各类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活动，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合规评估和认证，以及政府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合规倡导和激励提供了更加规范的参考。

（三）指导浙江发布首个互联网平台企业省级标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推出了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体制机制变革重塑、强化数字赋能平台监管等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压实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主体责任，探索出了政府监管模式下的平台自治新模式。有利于企业合规由他律向自律转变，充分发挥其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就业等方面的潜能和作用。有利于监管规范从事后向事前转变、竞争治理由单一向多元转变，促进了“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竞争治理格局的形成。

（四）指导开展《公平竞争合规激励机制构建与探索》咨询项目。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系统总结当前我国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的现状、问题和原因，深入剖析国内外典型模式和企业案例，对我国公平竞争合规激励理论

进行深入探索，提出公平竞争合规激励机制的构建策略和路径，破解公平竞争合规激励的实践难题。有利于加强公平竞争合规顶层设计，建立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合规政策框架，对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合规制度改革提供法律理论支撑。有利于激励引导企业建立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对探索制定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推动以合规认证和管理为核心的行业协同治理提供政策建议。

国际交流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前行，大国竞争博弈持续加剧，逆全球化抬头，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公平竞争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加强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提出更高要求。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通过线上会议、远程会见等方式，与欧盟、金砖国家、东亚各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竞争机构，联合国贸发会、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深入开展交流合作，全年累计开展外事活动和案件执法交流50余次，国际交流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一、中国反垄断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扩大金砖国家竞争领域影响力。践行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加强金砖国家竞争领域交流合作。一是主办金砖国家反垄断政策协调委员会会议，金砖各国竞争机构负责人出席并就共同关心的竞争领域重点问题进行了经验交流、实践分享，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深化互利合作。二是积极参加金砖国家医药、数字等工作组合作，就医药领域竞争监管重点问题和监管执法措施、数字经济竞争特点和立法执法进展等分享经验，对外发出中国声音，传播中国竞争实践。三是积极参与起草金砖国家宽大制度、数字经济等研究报告，提供中国经验做法，为推动金砖国

家反垄断理论研究合作贡献中国力量。

（二）持续加强合作交流主阵地建设。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竞争机构、国际组织、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专家学者、企业和律所代表，围绕“公平竞争、统一市场与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深入研讨。自2012年以来，论坛已成功举办8届，成为弘扬公平竞争文化、研讨公平竞争治理前沿问题、加强竞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三）扩大“一带一路”国家竞争领域影响力。积极参与构建“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反垄断务实交流合作。推动继续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反垄断执法专题研修班，宣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反垄断执法经验，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提高监管执法能力水平，贡献中国智慧和中方方案。

（四）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治理。服务我国反垄断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参加联合国贸发会、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竞争会议，参与讨论打击跨境卡特尔、数字市场竞争监管、市场竞争状况评估等重要议题讨论，积极表达中国主张，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竞争规则。

二、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不断深化

（一）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竞争规则。一是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竞争章节实施工作，促进竞争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二是深入研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竞争政策，对照梳理我国立法执法现状，做好谈判磋商准备。三是对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促进市场竞争”指标标准，动态研究反馈我方意见，推动建立公平合理透明的评估体系。四是积极推进自贸协定谈判和实施，就中国与白俄罗斯自贸协定竞争政策与反垄断议题基本达成一致，推动中国—东盟3.0版、中国—秘鲁升级、中国—厄瓜多尔、中国—尼加拉瓜等自贸协定竞争章节谈判。

(二) 深化双边竞争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推动反垄断合作文件商签,完善双边反垄断交流合作制度保障。在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市场监管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反垄断执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协定》。该协定是总局成立以来签署的第一份政府间反垄断合作协定,标志着中俄反垄断合作迈上新台阶。

(三) 加强对境外立法执法跟踪研究。更加重视发挥国际先进经验对我借鉴作用,密切跟踪域外主要司法辖区反垄断立法、监管和执法最新动态,增强研究的系统性、深入性和连续性,为进一步做好反垄断工作提供更好支撑。

三、执法合作和多双边交流不断深入

(一) 积极开展个案执法合作。就大韩航空公司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等重要案件与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欧盟竞争总司开展执法合作,多次召开在线会议交流案件最新进展,探讨案件技术问题,加强跨国重大案件立场协调,共同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

(二) 不断深化多双边交流。一是开展常态化多双边交流。与欧盟、中国香港等司法辖区就垄断协议专业议题开展双边交流,与世界银行就公平竞争审查豁免制度举办线上研讨,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反垄断议题磋商,与欧亚经济委员会开展数字经济反垄断议题交流,参加第二十五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第十七届东亚竞争政策高级官员会议、中德法律研讨会、南非竞争委员会第十六届年度竞争法、经济和政策会议等国际会议,围绕国际竞争政策和法律动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等议题展开讨论,不断提升我国反垄断国际影响力。二是充分发挥中欧常态化合作机制效能。与欧盟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23届、第24届中欧竞争政策周研讨会,组织32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人员参加欧洲学院反垄断暑期线上视频培训,围绕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经验和看法,增进互信合作。

地方工作

北京市

一、有力回应民生关切，反垄断执法取得新成绩

2022年聚焦医药、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共办结反垄断案件21件（其中垄断协议案3件，行政性垄断案2件，经营者集中审查案16件），核查垄断线索75条，实施行政处罚4445余万元，切实维护首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人民群众利益。依法查处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垄断案、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垄断案，分别处以罚款912万元、3438万元，促使口腔耗材领域相关产品终端售价显著下降，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依法查处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垄断案，处以罚款94万元，开创教育培训和特许经营行业反垄断案先河。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累计核查线索19条，立案2件，办结2件。市交通委经调查主动纠正限定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及营运客车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稳步推进经营者集中审查，创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以首善标准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工作。不断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全年共接受委托案件22件，商谈5件，办

结16件，助力全国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效能提升。科学强化智力支持，成立101人的反垄断专家库，构建起专家对重大疑难案件指导长效机制。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提格扩容，实现市政府组成部门全覆盖。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评体系，提升审查工作落实效果。开展京津冀市场监管政策措施网上交叉检查，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组建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提升工作水平。

三、持续加强竞争倡导，市场竞争秩序展现新面貌

摸清全市互联网平台底数，向400余家企业推送《北京市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组织反垄断法线上讲座17场，累计观看量达8万人次。举办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北京）活动，组织“公平竞争政策网络答题”活动，累计答题人数超500万人次。通过广播节目、公益广告等形式，营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天津市

一、以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为抓手，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一是全市开展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措施专项自查清理，全年梳理政策措施12695件，抽查文件2856份，对涉嫌构成行政垄断的，进行立案调查，对7件措施提出清理意见。**二是**先后对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招商引资等多个领域20余件政策措施进行会审，对其中存在较大异议的重大政策措施启动联合会审机制。**三是**定期梳理一批有违审查规定标准的高危词库，有效提高政策制定机关审查的“靶向性”。**四是**立项研究一系列适用于招商引资等产业政策公平竞争治理规则，特别是探索建立相关产业政策的例外规定适用机制。

二、围绕激发创新活力和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

一是关注民生痛点，积极推动卡莫司汀制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后续处理工作，推动相关企业积极整改，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完成重点领域案件线索调查摸排和立案报备。二是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立案2起，着力打通制约经济发展的垄断堵点，服务国内经济大循环。三是积极探索竞争执法与行业监管协同。联合通信管理部门，对天津港区商用宽带领域竞争不充分问题开展行政指导，推动宽带运营商主动提速降费。四是积极推动反垄断执法司法衔接工作，初步建立与市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络渠道，形成执法司法衔接合作共识和初步合作思路，为深化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五是持续推进系统内反垄断业务专项培训。以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检查、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利剑行动”等专项行动为契机，分别对区局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反垄断业务培训，对市药监局系统干部开展医药领域反垄断业务培训。

三、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市场竞争生态持续改善

综合运用规则引导、行政指导、跟进执法等多种手段，有序平稳推进竞争执法活动，着力解决竞争失序突出问题。制定出台《天津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持续开展在津平台企业公平竞争监管合规系列培训。积极推动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在全国首创与南开大学法学院共同建立竞争治理技术科技创新实验室，加快理论成果转化。

河北省

一、夯实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基础

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

会议，制定工作制度和印发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发挥自贸区先行先试优势，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措施》。强化竞争监管能力建设，经公开遴选，成立由专家教授、律师、数据分析师等组成的竞争政策专家库，制定《河北省竞争政策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聚焦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等行业，制定《2022年重点领域反垄断行动方案》。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持续清理和废除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制定《河北省制止和预防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工作指引》。全省各地各部门组织政策抽查检查464次，审查新出台政策措施7569件，修改调整38件，排查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17716件，废止修订522件，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

三、加强反垄断执法与合规指导，积极培育竞争文化

完成核查垄断问题线索9条，依法对某行业协会达成垄断协议立案调查。配套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市场监管总局交办案件的查办力度。组织开展反垄断法宣传月活动，系统制定《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组织对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和企业专题宣讲辅导5次，各级培训255场，宣传、告诫会210场次，检查企业8224家，行政指导1276次。积极组织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河北）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扩大反垄断工作影响力。

山西省

一、聚焦社会关注，持续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

立案调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起，垄断协议案件2起，案件涉及燃气、机动车检测、建设监理等领域。办结朔州市蓝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7家机动车检测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加强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处力度，3月至10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对4起行政垄断线索进行核查。完成市场监管总局交办的5件核查任务，持续推进6件市场监管总局交办案件线索的核查。

二、聚焦市场统一，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召开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化制度建设，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四项制度。持续开展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全省共梳理存量政策文件42901份，废止修订3075份。对9546份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67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机构改革以来出台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316份文件，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就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向省直单位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发出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

三、聚焦竞争倡导，积极培育弘扬公平竞争文化

加强对《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的宣传解读。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反垄断工作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开展首届中国公

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山西）活动，全省共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等宣传资料50000余份、张贴海报10000余张，制作展板500余块，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字幕10万余条。举办山西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提升网络培训班，180余人参加培训。

内蒙古自治区

一、立足工作职能，稳步推进反垄断监管执法工作

4月至10月在全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区共清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5231件，修改调整1件，适用例外规定3件。全年审查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文件439件，因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经修改后出台20件，适用例外规定8件。

二、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统筹指导作用

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清理制度》《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为优化工作机制、规范审查流程、强化监督约束、保障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第三方评估工作安排，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厅际联席会议协调各盟市人民政府和各厅局向评估组提交书面材料。

三、加强合规指引，强化竞争倡导

起草《内蒙古自治区公用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提高公用企业对垄断行为的认识程度，防范垄断相关法律风险。编印、发放《反垄断法》

《公平竞争审查资料汇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学习读本》等学习宣传材料10000余份；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走进自治区党校领导干部主体班培训课程，强化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举办培训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全区竞争执法人员审查水平。

辽宁省

一、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不断深化

一是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协调统筹机制建设。建立辽宁省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员单位增至32个，构建了新的工作格局。二是部署各市开展“净源”专项执法行动。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组织各地各部门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排查清理文件47019份，废止文件2133份，整改文件86份。三是部署省级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聚焦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六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组织省政府工作部门自查公告文件400余份。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集中排查公告文件共计1753份，对35份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向招标单位进行了提示告诫，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反垄断执法取得积极进展

组建工作专班，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有关线索进行核查，取得阶段性成果。组织对锦州中燃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5件涉嫌垄断案件线索开展前期核查，完成市场监管总局交办3件垄断案件线索核查工作。

三、反垄断合规教育效果明显

对美团、饿了么等互联网平台进行了约谈，教育、督促相关平台经营者严格落实《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明确规则、划出底线，依法合规经营。组织10家互联网平台，举办“互联网平台领域经营者反垄断合规专题讲座”，推动《关于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落地，推动经营主体落实合规责任。联合省委网信办等部门，召开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座谈会，指导互联网平台依法合规经营。

吉林省

一、强化制度建设和执法办案

一是制定《吉林省落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若干举措》，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吉林省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工作规范》《吉林省反垄断委托执法工作指引》等，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积极查办垄断案件。查处辽源市11家机动车检测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收到9件涉嫌垄断举报，受理率、核查率100%；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和有关省份开展案件调查。**三是**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发现线索5件；就省域内是否存在公共服务领域支付方式强制“独家绑定”现象开展调查，组织15家相关单位召开行政告诫会，防范垄断风险。

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

一是打造会审试点“五个一”。发布一个吉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地方标准，研发一个公平竞争数字化审查系统，梳理一批公平竞争审查高危词库，开展一次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关系课题研究，探索一个例外规定

适用机制。**二是**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召开省公平竞争审查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省市两级170个成员单位线上参会，形成集成效应；借助省联席会议“提格扩容”优势，推动以联席会议名义部署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三是**充实监督指导举措。对全省419个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排查出41份违反审查标准的文件全部整改完毕。开展全口径考核，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评价；开展文件抽查，省厅抽查与各地交叉检查相结合，全年抽查1500份，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考核扣分；开展现场督导，指导工信、商务、文旅、体育等部门消费券发放等政策审查。

三、强化竞争宣传倡导

一是发布《吉林省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地方标准》，为经营者合规经营提供系统性指引。**二是**组织开展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吉林）活动，积极发布反垄断执法成果，举办反垄断专家主题论坛，组织推动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一汽发出公平竞争和合规倡议。**三是**实现竞争政策进党校、进企业、进协会、进机关、进基层。将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列入省委党校省管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对省直42个部门和省市两级联席会议300个成员单位进行专题培训。**四是**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对200家吉林省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企业和2家行业协会进行培训。

黑龙江省

一、强化顶层设计，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深入落实

出台黑龙江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提出39条具体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印发任务进展台账，并

开展“回头看”工作，有效总结评估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效果。制发《黑龙江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关于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工作指引》《竞争违法问题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办法（试行）》《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等10项制度措施，为各地各部门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提供有效的制度遵循。

二、强化制度创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日趋完善

一是在系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模式。二是严格执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87项政策措施进行会审并提出意见93条，确保重大政策措施不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三是持续开展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工作。全省共清理存量政策措施6729件，修订61件、废止448件；共审查增量政策措施3186件，修改调整15件。四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省直各部门和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并根据省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计划开展年度督查工作。

三、强化执法和宣贯力度，推进热点难点问题取得突破

一是有效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聚焦共享单车、卫生健康、燃气、粮食、招投标、垃圾处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立案调查行政性垄断案件5件，其中对共享单车领域重点立案3件。二是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开展城镇管道燃气领域反垄断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燃气领域反垄断工作长效机制，对城燃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是强化竞争倡导，推进公平竞争理念有效提升。将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公平竞争政策纳入省委党校领导干部业务培训内容，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班。积极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黑龙江）活动，通过多种媒介宣传黑龙江省相关做法和成果，引导全社会树立公平竞争意识。

上海市

一、坚持制度先行，着力加强顶层设计

制订《上海市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进一步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开展交叉检查和评议考核。推动成立上海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首次开展长三角区域竞争环境评估工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任务走深走实。启动浦东新区公平竞争法规立法可行性研究。对临港新片区特定优势产业开展竞争合规指引。

二、聚焦重点领域和群众“急难愁盼”，深入推进反垄断监管执法工作

一是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规范审查流程，全力提升审查效率和质量。全年共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申报案件63件，立案47件，审结42件，公示16批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办理商谈申请10件。二是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反垄断法治保障，对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社区团购和数字哨兵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竞争问题提出反垄断合规意见。持续加强对原料药等民生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1件原料药垄断案已进入行政处罚阶段。三是部署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立案调查并纠正了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完成行政垄断性案件线索核查11件，在查1件，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四是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会审政策措施176件，提出修改建议148条。健全审

查规则体系，形成《招商引资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等3个审查规则。

三、大力加强竞争倡导，强化提升反垄断服务型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围绕“竞课堂、竞全城、竞政解、竞微视、竞指引”，组织开展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上海）活动。制作动漫微视频等，设计制作系列海报，制发26期“一图读懂”，积极宣传新修改《反垄断法》。开展6期“竞课堂”企业合规培训直播课。编发6个反垄断系列合规指引，继续做好全国首个《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上海市地方标准贯标试点工作。首次建立反垄断执法培训师资库。通过举办反垄断集中培训、参加交叉执法、联合调查、建立区域间执法合作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组织开展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专题辩论会、第二届长三角公平竞争审查立功竞赛，持续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

江苏省

一、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民生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

一是查办全国粮食购销领域第一起反垄断案件。贯彻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要求，顺利查办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案，系全国粮食购销领域第一起反垄断案件。**二是**加快推进重点案件办理。对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并督促其整改。**三是**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执法。对互联网平台、原料药、公用企业、混凝土等垄断线索进行核查；调研省内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四是**强化行政垄断专项执法。督促滨海县

卫健委纠正指定药品配送行为，推动常州住建局完成安责险领域行政垄断行为的整改。

二、以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导向，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是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制度供给。牵头起草并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举措，制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与抽查工作办法。**二是**强化信息化审查品牌建设。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试点，完善并推广应用公平竞争审查在线监测评估系统。目前，系统已拥有省、市、县、乡四级用户509个，监测各级政策制定机关2941家，监测评估准确率达91%。**三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组织公平竞争审查省级督查考核，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列为江苏优化营商环境考核重要内容，完成2021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并组织开展2022年度评估工作，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做好问题文件的核实整改。

三、以强化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扎实开展竞争合规倡导

一是加强竞争政策宣贯。组织开展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江苏）活动部署，组织竞争政策走进自贸区合规指导培训，借助公众号、报纸、电视等载体集中发布宣传内容，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公平竞争政策。**二是**开展上门式辅导。对先声药业、雷克萨斯和满帮集团等多家有反垄断合规需求的企业主动上门进行合规辅导，指导其依法开展业务。**三是**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在全国率先联合省高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江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四是**主动靠前预警提示。在企业网上注册登记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加经营者集中风险预警功能，主动提示未依法申报法律风险。举办全省经营者集中合规培训班，指导企业依法并购，61家企业参加。

浙江省

一、加强顶层设计，实施省委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和省域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

牵头实施“强化反垄断、推进公平竞争集成改革”省委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制定出台《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的意见》，首次构建浙江省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框架。组建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加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浙江省省域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实施方案》，率先实施公平竞争指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等11项省域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项目。

二、强化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和推进公平竞争领域数字化改革，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突出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和民爆、建材等重点领域，立案调查市场垄断案件6件。坚持数字化改革引领，持续迭代升级“浙江公平在线”数字化应用系统，强化互联网平台领域涉嫌垄断行为的风险监测和靶向监管。建设“行政垄断监测”应用场景，初步建成全省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实现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智能监测、在线固证，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考核项目和法治浙江、法治政府考核范围，压实各地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全省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全省清理存量政策文件28189份，经清理修订或者废止843份；审查增量政策文件8494份，经审查修改或者不予出台237份。组织开展全省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行为交叉检查，立案调查行政性垄断案件6件，督促各地政府及

其部门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101个。

三、加强公平竞争宣传倡导和合规辅导

组织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浙江）活动，被中央和省内各类媒体宣传报道70余次，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制定全国首个互联网平台竞争合规省级地方标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以标准化引领互联网平台规范创新发展。率先实施经营者集中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累计预警风险288次、企业564家。实施重点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机制，合规辅导上市企业、互联网平台1118家。督导阿里巴巴集团自查整改，约谈头部主播及其运营机构，促进互联网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安徽省

一、围绕主责，不断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

一是大力查办市场垄断案件。全省新立垄断案件7件，办结垄断案件6件，其中市场垄断案件3起，罚没金额1065万元。案件类型实现突破，办结的某供水公司垄断案为安徽省查办的首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类型案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对有关涉嫌垄断行为开展统一执法行动。二是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共梳理自查相关文件1.2万份，通过行政指导方式纠正有关部门违反公平竞争政策的文件14份。全年共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案件线索8件，已立案查处4件。

二、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推进。2022年4月，印发《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措施》，并结合安徽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六个方面、二十项具体应对措施。二是强化指导激励。指导合肥市申报国务

院2021年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落实情况列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考核体系。**三是**部署专项工作。制定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试点方案》，联合省发改委共同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和实际情况自查清理工作。联合沪苏浙共同开展区域竞争环境评估试点工作。全力办好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安徽）活动，分管副省长到会并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讲。**四是**严格日常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双重审查制度，对拟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及需经省政府审定出台的130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

三、加强竞争倡导，强化企业合规经营意识

编发《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引》，制作播放“反垄断小课堂”等宣传视频，通过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全省水、电、气、银行、保险等近400家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反垄断合规经营培训，组织全省40余家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经营者集中专题讲座，有效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意识。

福建省

一、强化执法办案，树立反垄断执法权威

围绕医药、原材料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加强反垄断执法，扎实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共核查垄断案件线索31件，共立案调查5件，包括2起垄断协议案和3起行政垄断案件。建立健全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为主、市县受托调查为辅的反垄断执法机制。不断充实全省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人才库，夯实执法基础。

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组织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

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在福州、厦门、平潭自贸区先行先试。推动修订《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现已列入福建省2023年地方性法规立法审议项目。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省委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考核和省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印发《福建省省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在福州地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在厦门地区开展第三方独立审查试点。部署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共排查清理政策措施5971件，废止348件，修改54件。编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竞争合规指导“四进”宣传读本》并配发至各地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福州、厦门、平潭3个自贸片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评估。部署开展2022年省内地市之间政策措施交叉抽查工作。

三、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增强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意识

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公平竞争政策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强化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组织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福建）和新修改《反垄断法》宣贯活动。打造竞争合规“四进”工作品牌，广泛开展合规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协会、进平台”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指导省能源石化集团“中沙古雷乙烯项目”、省水投集团、高益公司收购等有关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业务。共开展“百场宣讲”线上线下活动100多场次，走进大型企业和沙县小吃等协会工会实施精准竞争合规指导。

江西省

一、系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开展反垄断执法

印发《江西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措施》，通过18条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江西省公平竞争顶层设计政策框架。核

查电商平台、医药等领域案件线索，组织开展全省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立案查处纠正4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与经营主体网上互动300余次，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注重提质增效，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明确将相关具体政策措施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推动审查全覆盖、应审尽审。强化消费券发放领域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消费券发放的公平性。组织开展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对全省6个设区市、3个省直管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举办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网络视频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推进队伍培养，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制度建设

通过“以案代训集中办案”的方式，选拔20多名基层一线执法骨干，集中参与反垄断案件调查核查工作。制定关于常态化开展反垄断线索摸排和合规指导工作制度，发布《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推进反垄断监管哨口前移，助力推进江西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通过开展“万千入万企”、“三讲三创”先锋队、规范直播行为宣贯等线下活动与1200余家经营主体面对面，发放《反垄断合规手册》1700余册。组织开展2022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江西）“百万网民学法律”反垄断法专场知识竞赛等活动，51万余人参加。

山东省

一、立足主责，持续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

一是狠抓重点案件查处。调查处理垄断案件11件，其中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案5件，垄断协议案2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4件，5件已结案。**二是**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查办3件共享单车领域行政性垄断案件，组织各市全面摸排共享单车市场准入情况，督促存在类似问题的4个地方部门进行纠正。**三是**加强反垄断合规指导。走访调研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企业，召开反垄断合规座谈会，宣讲《反垄断法》和《山东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二、多措并举，不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通过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制发工作要点、开展专项抽查和督查等方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二是**开展会审试点。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山东省成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创新试点省，在省直部门和全省11个市、48个县（市、区）开展重大政策措施会审试点。其中，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134件拟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文件进行了会审，发现涉嫌违反审查标准的文件42件，有效防止了违反审查标准的文件出台。**三是**清理要素保障类政策文件。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开展要素保障类政策措施专项清查行动，共自查和抽查涉及要素保障类文件1220件，发现涉嫌违反审查标准文件6件。**四是**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政策文件评估、抽查和制度实施情况综合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能。

三、完善机制，着力提升反垄断工作质效

一是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山东）活动。通过制发文件、召开企业座谈会、张贴宣传画、播放宣传片、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传和落实《反垄断法》，大力倡导公平竞争文化。**二是**建立国内首个反垄断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发布《关于加强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协作的实施意见》，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反垄断工作合力。**三是**建立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通过公开

选聘方式首批聘任30名专家，加强对反垄断执法案件的研究论证，提升反垄断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河南省

一、狠抓制度机制建设，全面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落实

组织召开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要点》，对年度工作做出统筹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各单位责任。制定《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在全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积极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河南建设考核，组织各地开展全面自查和交叉互查，切实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刚性约束。

二、狠抓政策审查和案件查办，全力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是加强政策审查清理。全省全年共审查增量政策措施7778件，共清理各类存量政策措施17665件，废止、修订、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政策措施210件，有效预防和纠正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共梳理审查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17665份，对84份问题文件进行废止或修改。**二是**加强评估成果运用。组织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成果运用会，对全省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三是**严厉打击各类垄断违法行为。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公用事业、政府采购、交通

等行业和领域的17起案件及线索。不断加大对信用、原料药、公用事业、建筑材料等民生领域垄断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三、狠抓宣传引导，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

通过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河南）活动，切实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引导全社会形成公平竞争、诚信守约的良好风尚。注重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反垄断合规指引。向全省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者公开发布《重点行业领域反垄断提示告诫函》，宣传垄断行为的危害和后果，督促及时开展自查整改。

湖北省

一、全面落实审查制度，规范行政行为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召集人，将制度落实情况列入2022年省级层面督查考核计划，纳入法治化营商环境考核内容。制定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考核评分标准（试行）》。**二是**健全完善审查机制。引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积极推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将审查纳入决策的必要环节。出台《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对拟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组织进行会审。全年共审查政策措施4815件，出台4754件。**三是**加大督导检查。出台《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开通全省公平竞争审查网上举报平台。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政策措施抽查。按季通报制度落实情况，通报典型案例。全年共开展检查督查367次，下达督导函132份。开展第三方评估67次。**四是**持续做好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组织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开展“多测合一”政策措施专项整治。全年共清理政策措施文

件11359份，其中修改236份，废止1480份。

二、加强反垄断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行动。聚焦民生和营商环境重点领域，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公告公开征集违法行为线索。全年核查行政垄断举报线索18起，立案查办5起。开展市场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对涉及互联网平台、原料药、能源、建材、交通等相关领域案件线索，严格按程序调查、收集、整理资料，加强分析，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调查结果。

三、加强法律宣传，培育竞争文化

全面梳理互联网平台竞争合规责任风险、权利义务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及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合规、规范指引起草研究，开展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合规管理情况调查。建立全省反垄断执法人才库，举办反垄断法培训班和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将公平竞争政策列入“八五”普法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要培训内容。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湖北）活动，在门户网站开通宣传专栏，发放宣传册、普法资料；制作发布宣传片、竞争政策知识动画短视频，发送宣传短信，开展网络竞答活动。建立和运行经营者集中风险预警提示机制，协助相关企业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

湖南省

一、强化执法办案

组织召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执法工作会议、反垄断执法工作推进会，下发《全省2022年反垄断工作要点》。组织湖南省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总局交办、群众投诉的28起垄断案件线索进行核查，办结新田5所驾

校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案，立案查办民爆行业、湘西州机动车检测行业涉嫌垄断行为。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行动，共查处行政性垄断案件12起。

二、强化竞争审查

联合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组织对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全省自查存量文件13213件，发现问题文件112件；联合省发改委组织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自查清理，全省自查存量文件近2万件，发现问题文件53件。对长沙等7个市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抽查文件341份，发现问题文件17份；对全省教育、住建、卫健、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抽查文件1878份，发现问题文件39份。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及时予以整改和纠正。

三、强化竞争倡导

以组织开展反垄断法宣传月、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湖南）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在《中国市场监管报》、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湖南日报》、公平竞争网、今日头条等媒介开辟专版、在地铁站设置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律法规和反垄断执法相关情况，印发5000册反垄断宣传资料，解答相关政策。举办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导会，不断增强反垄断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引导经营者增强反垄断合规意识。

广东省

一、高位推动探索广东模式

经省政府同意，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

员会主任，分管副省长担任省级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开展区域竞争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委托经营者集中审查三项试点工作。区域竞争状况评估已取得“一个体系，三个层次，三级指标”阶段性成果。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工作已在省级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珠三角9市铺开。委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工作依托本省企业登记注册系统设立经营者集中预警提示功能，提升经营者集中申报便利度。

二、锚定主责主业加强监管执法

一是集中开展全省重点部门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抽查。全省共抽查“一事一议”政策文件5180份，持续督促政策制定机关核实整改。重点开展全省消费券发放活动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二是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关注各级地方政府有关疫情管控和刺激消费拉动需求的临时性有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的措施，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组织自查文件一万余份，抽查文件一万余份，督促政策制定部门整改存在问题的文件。三是开展针对经营主体案件调查工作，核查办理反垄断举报转办线索近百条。

三、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合规意识

组织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广东）活动，开展系列反垄断法律法规宣讲活动，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交流。经一审、二审均胜诉的茂名混凝土案、惠州机动车检测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全国2022年十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加强企业合规辅导，编印《广东省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竞争合规手册》，帮助企业解决竞争问题，培育广东竞争合规示范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强化制度建设，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首次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三项工作有机融合，建立广西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24个增加到32个单位，为强化反垄断执法监管提供创新、完备的制度支撑。持续两年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在绩效考核中新增“及时核查、及时上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问题线索”，明确规定“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被给予行政建议的直接扣分”，促使各市政府在面对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时能够积极主动整改。目前广西查处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案件中，行政主体承诺整改率达100%。

二、强化源头治理，率先开展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

充分发挥广西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合力作用，牵头组织全区各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各部门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专项清理工作，清理范围为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等具体政策措施，2022年共梳理核查各类文件措施8307件，废止256件，修订90件，取得明显成效。

三、强化监管执法和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反垄断专项行动

组织全区开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止滥用行政权力“破壁”专项行动，将事前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有机结合。通过全面自查、书面抽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积极主动摸排违法行为线索，及

时受理举报线索。出台《反垄断执法人才库管理办法》《反垄断专家库管理办法》，在全区选拔28名执法骨干首次组建广西反垄断执法人才库，进一步充实反垄断执法力量；向社会公开选聘反垄断专家22名，发挥专业力量作用。

海南省

一、高位统筹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体制机制

正式实施我国首部公平竞争整体性地方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制定出台《海南省关于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委员会工作制度，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以及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工作指引、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办法、约谈办法4项制度，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为核心的“1+N”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加速完善。

二、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彰显

一是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制度刚性约束。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100%省级单位、82%的市县部门建立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第三方定量评估实现全省覆盖，对评估成效落后的单位开展工作提示谈话，对3家单位发出公平竞争审查整改建议书。全省增量审查政策措施3195件，经审查修改调整338件，不予出台5件；存量清理2100件，修订、废止121件。**二是**持续推进建材、医药领域垄断案件查处，组织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对涉及经济垄断和行政性垄断的10条线索完成核查。做好垄断案件行政诉讼应对工作，7起案件胜诉，其中，海南消防检测企业反垄断行政诉讼案为全国提供了司法判例借鉴，入

选最高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三、凝聚公平竞争更大范围思想共识

将公平竞争政策纳入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走进党校（行政学院）和网络课堂。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专题培训、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省级行业协会竞争合规培训，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编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案件汇编》等3本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辅导学习读本。人民网、新华网、中经网等媒体予以报道，营造公平竞争社会氛围。

重庆市

一、健全法规制度，夯实竞争法治根基

牵头制定《重庆市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行动方案》。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企合作、招标投标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制定出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制定保密规定等制度。制定《重庆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家库管理办法》，选聘34名专家。制定出台《企业跨区域迁移涉嫌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处置工作指南》。印发区县局执法办案职能绩效考核评分细则，将反垄断案件线索排查和核查作为年度考核加分项目。

二、强化监管执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是强化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全年办结行政垄断案件5件，市场垄断案件2件，罚没金额1400万元，正在立案调查行政性垄断案件1件、市场垄断案件4件；推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制定保密规定等，共收到市场监

管总局委托审查案件31件，审结19件。二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助力建设统一大市场。全市共审查增量文件7496件，经审查修改调整后出台123件；印发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通知，全市共清理政策措施1.43万件，修订废止86件；开发建设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系统，正在2个区县、4个市级部门试点运行；“创新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入选全市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6个市级部门和7个区县政府及3个所属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开展重庆万州与四川达州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交叉互评。评估显示，重庆市妨碍公平竞争的文件及政策措施占比从16.5%下降到8.44%。

三、倡导竞争文化，着力营造良好氛围

举办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庆）活动，制作系列宣传微视频，编印竞争政策宣传手册，发送竞争政策公益短信。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网络平台开展行政约谈和指导；组织召开竞争政策培训研讨会；对水电气、通信、原料药生产、房地产开发、互联网平台等企业以及行业协会进行专题培训；编印发放《反垄断法律条文及案例汇编》《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知识集锦》等资料。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曝光反垄断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件警示作用。

四川省

一、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

牵头成立省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三项工作职能，成员单位36家，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担任。代省委、省政府起草《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落实公平竞争政策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深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对包括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交办的2条、市场监管总局交办的6条、自行核查的8条案件线索开展核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立案调查2件。

二、着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委托高校和律所对商务厅、经信厅和攀枝花市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川渝合作，开展四川达州、重庆万州第三方交叉互评，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100余份。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做法清理，省市场监管局共清理文件7629份。全省共审查文件15290份，废止237份，修改调整71份。积极参与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网上交叉检查，随机抽取、审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涉经营主体政策措施文件35份。

三、大力倡导公平竞争文化

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四川）活动，组织“万人进万企 纾困助发展”活动，深入企业、个体户宣传宣讲法律法规，印制《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文本分送相关单位及企业。在全省组织开展“网络答题闯关大PK”有奖知识竞赛、“竞争与市场，公平你我他”主题演讲比赛、短视频拍摄大赛等普法宣传“九个一”活动。制作打击违法行为DM宣传动画、普法短视频3部，引导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组织省市区有关部门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进园区、进市场、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全省共举办交流座谈、政策解读、现场咨询等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8千余人次，传播受众达10万余人。

贵州省

一、持续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机制建设

一是印发《贵州省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全面加强竞争执法司法、保护公平竞争，打破行政性垄断、畅通经济循环等五个方面工作内容。二是推动我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机制升格为由分管副省长任主任的公平竞争委员会，2022年11月，省公平竞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公平竞争委员会工作规则》《贵州省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三是遴选聘任64名专家学者为我省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第一批专家成员，制定《贵州省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二、持续强化反垄断执法

一是全力核查垄断线索。核查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2件垄断线索，立案调查1件。二是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聚焦教育医疗、公用事业、采购招标等领域，查处遵义市、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液化气企业实施垄断行为案件。三是查办遵义市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企业垄断协议案、贵州水投集团威宁公司和兴义市滴滴代理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处以罚款600余万元，调查毕节市金沙县混凝土企业涉嫌垄断行为。四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性垄断执法衔接，荔波县、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主动终止在共享单车、新办企业印章刻制经营主体招投标中的违规行为。

三、持续强化竞争意识培育

一是积极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贵州）活动。发放宣传资

料，开展城市公用行业企业反垄断合规建设指导会、有关行业协会发布《公平竞争自律公约》等10项活动，引导形成公平竞争、诚信守约的社会风尚。**二是**依托专业资源开展培训。邀请省内高校开展公平竞争培训32次，共3400余人参训，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和工作人员反垄断执法及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黔南州开展竞争政策宣传和公平竞争审查实务培训，与黔西南州部分企业座谈调研，了解市场竞争状况。**三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2022年全省审查涉及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1831件，调整出台14件，不予出台1件；清理政策措施2913件，废止205件，修订19件，适用例外规定保留10件。

云南省

一、扎实推进反垄断工作

一是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加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线索排查行动，通过全系统公告发布举报投诉渠道。**二是**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完成两个垄断协议案件的行政处罚工作，罚没款共81.59万元。**三是**坚决破除行政性垄断。查处、纠正、制止2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咨询和协调工作机制，对各州（市）和部分县级政府共296个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情况开展评估。推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组成多个检查组对全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提升制度效能。通过全面自查检查，全省共清理政策措施35340件，修改或废止119件。强化监

督考核。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云南省2022年质量工作考核，强化正面激励和负面约束。举办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对全省170多名一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三、积极强化竞争倡导

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云南）活动，通过访谈节目、广播频率、视频全面宣传公平竞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在省市场监管局外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反垄断法》相关知识，在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业务培训中，加入反垄断相关课程，提升行政机关和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意识。

西藏自治区

一、注重顶层设计，高位推进，公平竞争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调整完善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专项推进组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项推进组，分别由19个部门和27个部门为成员单位，自治区副主席甲热·洛桑丹增担任召集人。出台《西藏自治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执法办案协作机制》《西藏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策实施方向和重点任务。七地市参照自治区做法，相继建立了联席会议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项推进组，实现了地市全覆盖。

二、聚焦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工作取得成效

加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依法办理完结某市辖区人民政府涉嫌行政性垄断案并向社会公示。完成东软西藏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调查工作，立案调查某市5家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垄断协议案。

根据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问题，针对某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其全面整改。

三、严格审查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推进

召开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专项推进组全体成员会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评估整改落实推进会、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专家现场交流会和第三方评估动员会等系列会议，健全审查机制。组织对2020年至2021年出台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审阅政策措施文件466份，申请废止、修改的政策措施18份，经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废止文件5件，修改1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抽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8个部门和51个地（市）县（区）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822件，评估存在问题政策措施文件41件，积极推动相关单位完成整改。

陕西省

一、集中力量提升反垄断执法效能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垄断案件查处力度。依法处罚13家水泥企业及省水泥协会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合计4.51亿元，同时向其提供合规指引。办理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核查案件5件，协助黑龙江等省市场监管部门在陕开展相关垄断案件核查。**二是**开展全省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全省共处置线索10条，办结安康市汉阴县人民政府行政性垄断案件1起。**三是**开展涉水等重点领域反垄断检查。印发《关于做好涉水领域专项治理反垄断检查的通知》和《涉水领域专项治理反垄断检查指引》，为基层执法人员开展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四是**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经营者集中审查。

受委托负责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陕西五省区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工作，《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推动试点工作落实。

二、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一是组织开展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第三方评估，完成《2021年度陕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第三方评估报告》。二是组织召开省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通报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陕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估结果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反馈情况及典型案例，审议通过《陕西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和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名单。三是总结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不足，形成年度报告。

三、强化竞争政策倡导

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增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专栏。积极组织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陕西）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批线上宣传信息发布、一次竞争政策培训、一排宣传展板陈列、一套宣传手册发放、一周宣传片播放“五个一”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公平竞争政策和新修改《反垄断法》，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甘肃省

一、深入推进反垄断执法，着力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依法组织对11起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积极推进2起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的后续处理工作。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对相关案件进行调查，为后

续处理案件提供证据支撑。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面向全社会征集违法线索，通过公开联系方式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组织对9起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办结1起。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修订印发《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新增8个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扩充至30个，并建立省级部门和市州政府统计报告制度。积极指导各市州调整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统筹力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健全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全省共审查增量政策措施2785件，清理存量政策措施2157件，其中修订废止102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完成了对省级10个成员单位、8个市州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综合评估；组织对剩余的17个省级成员单位和7个市州政府开展第三方综合评估，推动审查工作质量提升。

三、加强竞争宣传倡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甘肃）活动，结合《反垄断法》的修改，将宣传工作深入到立法、执法、守法全过程，推动竞争宣传倡导向纵深发展，促进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增强合规能力。

青海省

一、健全反垄断监管机制

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若干措施》，研究出台青海省贯彻落实工作措施，牵头建立健全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统筹协调机制，调整青海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

度，通过增强联席会议影响力和号召力，推动审查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促进公平竞争系统治理。

二、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

一是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对涉嫌垄断案件进行调查，深入调查举报线索，及时向举报人回复线索调查结果，同时对被举报单位开展反垄断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督促其加强垄断风险防范意识，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发布征集线索公告，立案调查1起案件，纠正某单位指定干部体检医疗机构的行为，进一步规范该地区体检行业竞争秩序。三是制定出台《青海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办法（试行）》，积极筹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深入实施。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共审查各类文件736件，其中存量审查396件（废止53件、修订16件）、增量审查340件（修订7份）。

三、广泛开展培训宣传

深入基层举办培训班，提升公平竞争监管能力水平。深入宣传《反垄断法》，编写《青海省反垄断监管工作资料汇编》，出台《青海省管道燃气企业收费行为合规指引》，提升反垄断合规监管水平。积极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青海）活动，制作发布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动画视频，积极宣传公平竞争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

强化水电气暖、保险、教育等行业的反垄断执法力度，查办垄断案件6起，罚没金额116万元，首次探索对阻碍反垄断调查的个人开出5万元的“罚单”。

二、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配套工作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率先推行“起草机构初审+特定机构复审”的双审查制度，有效规范政策制定机关审查行为。协调增加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为自治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使成员单位由28个调整至30个。持续将各市、县（区）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管理，2022年首次将自治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列为考核对象。全面组织各政策制定机关开展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年全区共梳理存量文件2699份、修改20份、废止178份，审查增量文件2466份、修改调整36份、适用例外规定3份。首次组织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等11个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第三方评估，着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能。

三、倡导公平竞争文化

借助多媒体平台，加大案件公示、政策解读及工作动态宣传力度。深入重点单位进行反垄断合规指引培训，开展专题培训10余场，培训1000余人次。举办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宁夏）活动，开展“竞争政策知多少”线上知识答题活动，印发《公平竞争政策宣传读本》，营造公平竞争文化氛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以高位推动为契机，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

一是印发《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的实施意见》，在机制建设、统筹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二是**建立健全监

督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政府绩效考核和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三是**推进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召开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对政策措施清理、文件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二、以反垄断监管为抓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是加大执法力度，抓好垄断案件的调查工作。开展“守护公平竞争2022”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垄断案件线索核查工作，共核查各类垄断线索10条，立案查办2件。**二是**探索建立行政性垄断行为实时监测机制，通过引进信息化监测服务，实现全天候、自动化对各级政府部门官网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测并预警。**三是**组织全区各级联席会议开展清理工作，共审阅存量政策措施10800余件，废止和修改44件。

三、以培训宣传为载体，提高专业能力，增强竞争文化

一是紧抓重点人群，增强领导干部公平竞争意识。在自治区党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大讲堂，对300名青年领导干部进行专题授课，强化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二是**强化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全区反垄断执法水平。建立以案代训、跟班实战执法机制，抽调执法骨干全程参与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通过实战应用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三是**倡导竞争文化，营造公平竞争社会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反垄断监管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成效，大力倡导公平竞争文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加强审查机制建设

持续开展2022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对4个兵团、2个师市有关部门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为契机“倒逼”各师市、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二、加强政策措施审查

全兵团共梳理政策措施8234件，纳入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文件1329份，修改后印发文件1份，废止12份。清理范围涉及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11个行业；就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问题向兵团财政局提出《兵团市场监管局关于建议纠正兵团财政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文件的函》，不断提升工作成效。

三、加强竞争宣传培训

印发开展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相关工作通知，组织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新疆）活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集中宣传，制作悬挂横幅48条，张贴宣传海报394份，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利用辖区内的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宣传标语，引导形成公平竞争良好风尚。举办兵团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2022年1月2日至5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双峰县卫生健康局、祁阳市教育局等6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内蒙古等六省（区、市）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2022年1月13日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菏泽市应急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月17日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对安徽凤阳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176.91万元。

2022年1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超威半导体公司收购赛灵思公司股权案。

2022年1月24日 国家反垄断局印发《关于印发〈涉嫌垄断线索办理工作规则〉〈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规则〉〈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工作规则〉〈垄断案件信息统计工作规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国反垄断发〔2022〕2号）。

2022年1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收购卡万塔欧洲资产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2月4日 在俄罗斯普京总统访华期间，受两国政府委托，市场监管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反垄断执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协定》。

2022年2月8日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合川区教育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2月9日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912.36万元。

2022年2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公开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收购卡万塔欧洲资产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处罚决定，处以罚款30万元。

2022年2月16日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黄冈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2月28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对云南省大姚县4家驾驶培训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45.22万元。

2022年3月2日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滨州市城市管理局、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3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主持召开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会议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对反垄断工作的部署，总结2021年工作，分析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谋划下一步思路，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

2022年3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阿波罗亚洲联合运营平台有限公司收购广日有限公司股权等3件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3月28日至31日 竞争政策协调司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23届中欧竞争周线上视频研讨会。

2022年3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公开阿波罗亚洲联合运营平台有限公司收购广日有限公司股权、阿波罗亚洲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唯迅有限公司股权、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集团收购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等3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110万元。

2022年4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4月11日至29日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新入职反垄断工作人员培训班。

2022年4月19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郴州市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甘肃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白银市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4月22日至24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软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等2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4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111.05万元。

2022年4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等4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4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卫健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5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5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赛夫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eBeauty Venture（H.K.）Limited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宁夏长燃天然气有

限公司相关人员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5万元。

2022年5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对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等4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5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迪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5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网站上线运行。市场监管总局对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庞巴迪运输瑞典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等4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5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爱奇艺有限公司收购稻草熊娱乐集团股权等8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玉林市博白县应急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5月27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对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40万元。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依法纠正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6月2日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1095.69万元；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2246.49万元。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对遵义市中心城区8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142.8万元。

2022年6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面向社会征集2022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主题。

2022年6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对福建广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1582.9万元。

2022年6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布2022年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案件（第一批）共12起。

2022年6月20日至7月1日 欧洲学院举办反垄断暑期在线视频培训班，总局反垄断司局及32家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派员参加培训。

2022年6月20日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对辽源机动车检测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21.6万元。

2022年6月21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对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等6家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36.38万元。

2022年6月24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对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20万元。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对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等31家主体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52.6万元。

2022年6月27日至7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6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高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相干公司股权案。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对陕西省水泥协会及13家涉案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4.51亿元。

2022年6月30日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七台河市住房和建

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7月1日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对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230.6万元。

2022年7月4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对新田县龙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等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32.18万元。

2022年7月5日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对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889.07万元。

2022年7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2022年第23号），向社会公开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5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有关事项。

2022年7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公开 Vibrant Creek Limited 收购沣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百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28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1720万元。

2022年7月12日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北京凯瑞新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94.24万元。

2022年7月15日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新〈反垄断法〉的通知》，要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学习贯彻工作。

2022年7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贯彻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提出要求。

2022年7月25日至29日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学习落实新修改《反垄断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骨干人才网络培训班”，来自国务院

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局的70余名反垄断骨干人员参加培训。

2022年7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灵川县交通运输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7月27日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对朔州市机动车检测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20.84万元。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十堰市郟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秀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7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出席中央宣传部举办的“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之一）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2022年7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面向社会公布2022年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案件（第二批）共11起。

2022年8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谱写新时代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新篇章》的署名文章。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出席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上线仪式，启动系统并讲话。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5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工作正式实施。

2022年8月3日至8日 市场监管总局在京举办新入职反垄断执法人员培训班。

2022年8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022年8月15日至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赴山东省烟台市，围绕“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深入推进公平竞

争政策实施”主题，开展“抓学习、抓调研、抓落实”调研。

2022年8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和企业座谈会，听取关于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执法的意见建议。

2022年8月22日至26日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2022年反垄断执法人才培训班（线上），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的80名反垄断执法人才参加培训。

2022年8月23日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和经济学、法学和行业专家关于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执法的意见建议。

2022年8月28日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对贵州周富承物流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184.2万元。

2022年8月29日至31日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赴江苏省无锡市，开展“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专题调研。

2022年8月31日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阜阳市教育局、临泉县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9月9日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9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9月14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9月15日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法纠正蓟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青海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5292万元。

2022年9月15日至21日 中央组织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浦东干

部学院共同举办省部级干部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班，来自部分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2022年9月26日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婺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9月28日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石城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9月30日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南城县民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0月8日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襄阳市行政审批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0月9日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三明市清流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0月10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益阳市安化县卫生健康局、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0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依法纠正银川市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0月24日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安庆市怀宁县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0月26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常德市安乡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0月28日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鹤壁市人民政府、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依法纠正中卫市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1月2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丽江

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依法纠正银川市永宁县教育体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1月3日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纠正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1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发布新修改《反垄断法》宣传片。

2022年11月8日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1月9日至11日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反垄断立法工作座谈会，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调研。

2022年11月14日 《旗帜》杂志刊发国家反垄断局题为《贯彻落实反垄断法 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竞争治理效能》的署名文章。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牡丹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金华市武义县交通运输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广西永福县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31.2万元。

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为主题举办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采取中央地方同步开展、线上线下一体推进的方式，开展各类宣传倡导活动100项。

2022年11月14日至15日 第九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在京举办。论坛以“公平竞争、统一市场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竞争执法机构、国际组织、有关政府部门、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专家学者、企业和律所代表250余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出席论坛并在开幕式致辞。

2022年11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出席金砖国家反垄断政策协调委员会视频会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对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游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42.9万元。

2022年11月16日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凉山州金阳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1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面向社会公布2022年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案件（第三批）共13起。

2022年11月23日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纠正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1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面向社会公布2022年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案件（第四批）共12起。

2022年12月7日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对重庆永康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240.94万元。

2022年12月9日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丽水市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吉安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安康市汉阴县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 竞争政策协调司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24届中欧竞争政策周线上视频研讨会。

2022年12月15日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山东日照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218.57万元。

2022年12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8760万元，并责令其全面整改。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大韩航空公司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2年12月27日 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

体系建设》团体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召开反垄断执法工作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反垄断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谋划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2年12月28日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遵义市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士卓曼（北京）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处以罚款3438.55万元。

2022年12月29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12月30日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经营者合并；
-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报书；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 集中协议；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

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作

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垄断协议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垄断协议：

-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二) 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 (三)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垄断协议，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查处垄断协议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协议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五条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或者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之间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第六条 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 （二）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 （三）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 （四）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第七条 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相关市场应当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当考虑供给替代。

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需求者对商品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反应、商品的特征与用途、销售渠道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转产的难易程度、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因素。

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将平台整体界定为一个相关商品市场，或者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商品的运输特征与成本、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地域间的贸易壁垒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地域经营者供应商品的及时性与可行性等因素。

第八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二) 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 (三) 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
- (四) 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本规定所称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包括处于同一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实际经营者和可能进入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潜在经营者。

第九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生产数量；
- (二) 以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销售数量；
- (三) 通过其他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第十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划分商品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
- (二) 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时间或者供应商；
- (三) 通过其他方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前款关于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适用于数据、技术和服务等。

第十一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限制购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
- (二) 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新产品；
- (三) 限制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 (四) 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
- (五) 通过其他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

新产品。

第十二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联合抵制交易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
- （二）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
- （三）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四）通过其他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第十三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意思联络、交换敏感信息、行为协调一致等方式，达成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垄断协议。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通过其他方式固定转售商品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

对前款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对价格进行统一、限定或者自动化设定转售商品价格等方式，达成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其他协议、决定或者协同行为，有证据证明排除、限制竞争的，应当认定为垄断协议并予以禁止。

前款规定的垄断协议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认定，认定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达成、实施协议的事实；

- (二) 市场竞争状况；
- (三)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四) 协议对商品价格、数量、质量等方面的影响；
- (五) 协议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影响；
- (六) 协议对消费者、其他经营者的影响；
- (七) 与认定垄断协议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参与协议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八条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包括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不属于垄断协议的协议方，在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具有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

(二) 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使具有竞争关系的交易相对人之间通过该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达成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垄断协议。

(三) 通过其他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创造关键性的便利条件，或者其他重要帮助。

第十九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被调查的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被调查的垄断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协议实现该情形的具体形式和效果；
- (二) 协议与实现该情形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三) 协议是否是实现该情形的必要条件；

（四）其他可以证明协议属于相关情形的因素。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消费者能否分享协议产生的利益，应当考虑消费者是否因协议的达成、实施在商品价格、质量、种类等方面获得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二）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其他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各种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法人。

第二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垄断协议。

第二十三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三）涉嫌垄断协议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
- (三)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协议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二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协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四)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五)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六)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被调查的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协议的基本情况、适用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依据和理由等。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终止调查决定后，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被调查的协议不再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调查。

第三十一条 涉嫌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申请，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经营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涉嫌垄断协议的事实；
-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中止调查申请，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决定是否中止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协议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协议的，不得中止调查，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涉嫌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接受中止调查申请。

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或者未

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决定中止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垄断协议的事实、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的情况、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应当指出经营者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可以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消除行为危害后果。

经营者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进行改进，提出消除行为危害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经营者应当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告知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

者、涉及的商品范围、达成协议的内容和方式、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是否向其他境外执法机构提出申请等；

（二）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重要证据。重要证据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能够对立案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提出申请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营者主动报告的时间顺序、提供证据的重要程度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决定是否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决定、恢复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接受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垄断协议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程序和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垄断协议案件。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违反本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受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下列幅度减轻或者免除对其处罚：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幅度减轻处罚；对于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幅度减轻处罚；对于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幅度减轻处罚。

在垄断协议达成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免除对其处罚。

负有个人责任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减轻百分之五十的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十条 本规定对垄断协议调查、处罚程序未作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反垄断执法机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 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二) 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 (三)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五条 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

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相关市场应当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当考虑供给替代。

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需求者对商品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反应、商品的特征与用途、销售渠道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转产的难易程度、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因素。

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将平台整体界定为一个相关商品市场，或者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商品的运输特征与成本、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地域间的贸易壁垒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地域经营者供应商品的及时性与可行性等因素。

第六条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本条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包括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情形。

第七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确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一定时期内经营者的特定商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的比重。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的数量 and 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商品差异程度、创新和技术变化、销售和采购模式、潜在竞争者情况等因素。

第八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确定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能力，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以及需要投入的其他资源的能力等因素。

第九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确定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该经营者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研发能力、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方式和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因素。

第十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确定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在合理时间内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第十一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确定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获取必要资源的难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控制情况、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品牌依赖、用户转换成本、消费习惯等因素。

第十二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可以考虑相关行业竞争特点、经营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用户数量、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技术特性、市场创新、控制流量的能力、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及经营者在关联市场的市场力量等因素。

第十三条 认定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除考虑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因素外，还应当考虑经营者行为一致性、市场结

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等因素。

第十四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涉及平台经济领域，还可以考虑平台涉及多边市场中各相关市场之间的成本关联情况及其合理性。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应当考虑经营模式、销售渠道、供求状况、监管环境、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情况、平台类型等因素。

第十五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认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应当重点考虑价格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平均可变成本是指随着生产的商品数量变化而变动的每单位成本。涉及平台经济领域，还可以考虑平台涉及多边市场中各相关市场之间的成本关联情况及其合理性。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积压商品的；

- (二)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 (三) 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商品进行促销的；
-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六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下列方式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一) 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 (二) 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 (三) 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 (四) 通过设置交易相对人难以接受的价格、向交易相对人回购商品、与交易相对人进行其他交易等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 (五) 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在依据前款第五项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应当综合考虑以合理的投入另行投资建设或者另行开发建造该设施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该设施的依赖程度、该经营者提供该设施的可能性以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 (二) 交易相对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交易安全；
- (三) 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 (四) 交易相对人明确表示或者实际不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
- (五)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从事下列限定交易行为：

- (一)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从事上述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直接限定，也可以是采取惩罚性或者激励性措施等方式变相限定。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需；
- （二）为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数据安全所必需；
- （三）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需；
- （四）为维护平台合理的经营模式所必需；
-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八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一）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利用合同条款或者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二）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 （三）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 （四）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
- （五）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 （二）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需；
- （三）为实现特定技术所必需；
- （四）为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需；
- （五）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九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下列差别待遇：

- (一) 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 (二) 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 (三) 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 (四) 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交易中依法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交易数据、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 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 (二) 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 (三) 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二) 经营者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三) 经营者实施相关行为不具有正当理由；
- (四) 经营者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规定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本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不公平”和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所称的“正当理由”，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有关行为是否为法律、法规所规定；
- (二) 有关行为对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影响；

- （三）有关行为对经济运行效率、经济发展的影响；
- （四）有关行为是否为经营者正常经营及实现正常效益所必需；
- （五）有关行为对经营者业务发展、未来投资、创新方面的影响；
- （六）有关行为是否能够使交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获益；
- （七）有关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三）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必要调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二）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
- （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

出中止调查申请，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经营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
-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中止调查申请，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决定是否中止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不得中止调查，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决定中止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的情况、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应当指出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可以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消除行为危害后果。

经营者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进行改进，提出消除行为危害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决定、恢复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接受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程序和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违反本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按照第一款规定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受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处罚程序未作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反垄断执法机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受委托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审查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保障审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一致性。

第三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时，坚持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者集中，是指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五条 判断经营者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二）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三）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四）其他经营者董事会等决策或者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五）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

（六）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

（七）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

（八）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两个以上经营者均拥有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构成对其他经营者的共同控制。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针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制定具体的审查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审查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强化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审查效能。

第二章 经营者集中申报

第八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

准前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集中尚未实施的，经营者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集中已经实施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申报，并采取暂停实施集中等必要措施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

是否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

第九条 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前款所称上一会计年度，是指集中协议签署日的上一会计年度。

第十条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

经营者取得其他经营者的组成部分时，出让方不再对该组成部分拥有控制权或者不能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目标经营者的营业额仅包括该组成部分的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且在有共同控制权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平均分配。

金融业经营者营业额的计算，按照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相同经营者之间在两年内多次实施的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当视为一次集中，集中时间从最后一次交易算起，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将多次交易合并计算。经营者通过与其有控制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依照本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两年内，是指从第一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最后一次交易签订协议之日止的期间。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在正式申报前，经营者可以以书面方式就集中申报事宜提出商谈申请，并列明拟商谈的具体问题。

第十三条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同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多个申报义务人的，可以委托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被委托的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申报义务人不能免除申报义务。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申报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申报人应当严格审慎选择代理人。申报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

第十四条 申报文件、资料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申报书。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并附申报人身份证件或者登记注册文件，境外申报人还须提交当地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件和相关的认证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包括集中交易概况；相关市场界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主要竞争者及其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市场进入；行业发展现状；集中对市场竞争结构、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创新、国民经济发展、消费者以及其他经营者的影响；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影响的效果评估及依据。

（三）集中协议。包括各种形式的集中协议文件，如协议书、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文件等。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申报代理人应当协助申报人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进行标注，并且同时提交申报文件、资料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申报文件、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申报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可以要求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补交。申报人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未申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经核查认为申报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的，自收到完备的申报文件、资料之日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报人。

第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自愿提出经营者集中申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申报文件、资料后经核查认为有必要受理的，按照反垄断法予以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可以作为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简易案件程序进行审查：

（一）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百分之十五；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四）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

第二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不视为简易案件：

（一）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百分之十五的；

（二）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的；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六）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受理简易案件后，对案件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日。公示的案件基本信息由申报人填报。

对于不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管总局予以退回，并要求申报人按非简易案件重新申报。

第三章 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符合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延长本款规定的审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三条 在审查过程中，出现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报人，审查期限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中止计算。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书面通知申报人。

第二十四条 在审查过程中，申报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书面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补

正。申报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决定中止计算审查期限。

申报人按要求提交文件、资料后，审查期限继续计算。

第二十五条 在审查过程中，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决定中止计算审查期限。

经核实，审查工作可以进行的，审查期限继续计算。

第二十六条 在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人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进行评估阶段，申报人提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请求，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审查期限。

对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评估完成后，审查期限继续计算。

第二十七条 在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审查决定之前，申报人要求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申报人可以撤回申报。

集中交易情况或者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申报的，申报人应当申请撤回。

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程序终止。市场监管总局同意撤回申报不视为对集中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审查工作需要，可以要求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就申报有关事项与申报人及其代理人进行沟通。

申报人可以主动提供有助于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场监管总局就有关申报事项进行书面陈述，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听取。

第三十条 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审查工作需要，可以通过书面征求、座谈会、论证会、问卷调查、委托咨询、实地调研等方式听

取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消费者、专家学者等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二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第三十三条 评估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对市场的控制力，可以考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产品或者服务的替代程度、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掌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以及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其他经营者的生产能力、下游客户购买能力和转换供应商的能力、潜在竞争者进入的抵消效果等因素。

评估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经营者数量及市场份额等因素。

第三十四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通过控制生产要素、销售和采购渠道、关键技术、关键设施、数据等方式影响市场进入的情况，并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技术进步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技术创新动力和能力、技术研发投入和利用、技术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价格、质量、多样化等方面的影响。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同一相关市场、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经营者的市场进入、交易机会等竞争条件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经济效率、经营规模及其对相关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还可以综合考虑集中对公共利益的影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为濒临破产的企业等因素。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告知申报人，并设定一个允许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交书面意见的合理期限。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书面意见应当包括相关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参与集中的经营者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九条 为减少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承诺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通知申报人。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承诺方案不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的，可以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就限制性条件进行磋商，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其他承诺方案。

第四十条 根据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如下种类：

（一）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数据等无形资产或者相关权益（以下简称剥离业务）等结构性条件；

（二）开放其网络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或者独占性协议、保持独立运营、修改平台规则或者算法、承诺兼容或者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等行为性条件；

（三）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剥离业务一般应当具有在相关市场开展有效竞争所需要的所有要素，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关键人员以及客户协议或者供应协议等权益。剥离对象可以是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业务部门等。

第四十一条 承诺方案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当在首选方案无法实施后生效，并且比首选方案的条件更为严格。

承诺方案为剥离，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在承诺方案中提出特定买方和剥离时间建议：

- （一）剥离存在较大困难；
- （二）剥离前维持剥离业务的竞争性和可销售性存在较大风险；
- （三）买方身份对剥离业务能否恢复市场竞争具有重要影响；
- （四）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或者所提出的承诺方案不能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达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书面反映，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

市场监管总局经核查，对有证据证明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依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和实施

第四十四条 对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义务人应当严格履行审查决定规定的义务，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限制性条件履

行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受托人对义务人履行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受托人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在审查决定中予以明确。受托人包括监督受托人和剥离受托人。

义务人，是指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决定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经营者。

监督受托人，是指受义务人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负责对义务人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剥离受托人，是指受义务人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在受托剥离阶段负责出售剥离业务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十五条 通过受托人监督检查的，义务人应当在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监督受托人人选。限制性条件为剥离的，义务人应当在进入受托剥离阶段三十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剥离受托人人选。义务人应当严格审慎选择受托人人选并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受托人人选应当符合下列具体要求：

- （一）诚实守信、合规经营；
- （二）有担任受托人的意愿；
- （三）独立于义务人和剥离业务的买方；
- （四）具有履行受托人职责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应当具有对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及相关经验；
- （五）能够提出可行的工作方案；
- （六）过去五年未在担任受托人过程中受到处罚；
- （七）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的其他要求。

义务人正式提交受托人人选后，受托人人选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参与受托人评估。

一般情况下，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从义务人提交的人选中择优评估确定受托人。但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受托人人选且经再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按时提交，或者两次提交的人选均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督执行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导义务人选择符合条件的受托人。

受托人确定后，义务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并报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义务人支付受托人报酬，并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四十六条 限制性条件为剥离的，剥离义务人应当在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找到合适的剥离业务买方、签订出售协议，并报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完成剥离。剥离义务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剥离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义务人委托剥离受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寻找合适的剥离业务买方。剥离业务买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独立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 （二）拥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并有意愿使用剥离业务参与市场竞争；
- （三）取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 （四）不得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融资购买剥离业务；
- （五）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买方已有或者能够从其他途径获得剥离业务中的部分资产或者权益时，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对剥离业务的范围进行必要调整。

第四十七条 义务人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的监督受托人、剥离受托人、剥离业务买方人选原则上各不少于三家。在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上述人选可少于三家。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义务人提交的受托人及委托协议、剥离业务买方人选及出售协议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审查决定要求。

限制性条件为剥离的，市场监管总局上述审查所用时间不计入剥离期限。

第四十八条 审查决定未规定自行剥离期限的，剥离义务人应当在审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找到适当的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经剥离义务

人申请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管总局可以酌情延长自行剥离期限，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审查决定未规定受托剥离期限的，剥离受托人应当在受托剥离开始之日起六个月内找到适当的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剥离义务人应当在市场监管总局审查批准买方和出售协议后，与买方签订出售协议，并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剥离业务转移给买方，完成所有权转移等相关法律程序。经剥离义务人申请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管总局可以酌情延长业务转移的期限。

第五十条 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买方购买剥离业务达到申报标准的，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应当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经营者集中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剥离义务人不得将剥离业务出售给买方。

第五十一条 在剥离完成之前，为确保剥离业务的存续性、竞争性和可销售性，剥离义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剥离业务与其保留的业务之间相互独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符合剥离业务发展的方式进行管理；

（二）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聘用被剥离业务的关键员工，获得剥离业务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等；

（三）指定专门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剥离业务。管理人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履行职责，其任命和更换应当得到监督受托人的同意；

（四）确保潜在买方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获得有关剥离业务的充分信息，评估剥离业务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

（五）根据买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确保剥离业务的顺利交接和稳定经营；

（六）向买方及时移交剥离业务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五十二条 监督受托人应当在市场监管总局的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义务人履行本规定、审查决定及相关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对剥离义务人推荐的买方人选、拟签订的出售协议进行评估，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评估报告；

（三）监督剥离业务出售协议的执行，并定期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监督报告；

（四）协调剥离义务人与潜在买方就剥离事项产生的争议；

（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提交其他与义务人履行限制性条件有关的报告。

未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监督受托人不得披露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各种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在受托剥离阶段，剥离受托人负责为剥离业务找到买方并达成出售协议。

剥离受托人有权以无底价方式出售剥离业务。

第五十四条 审查决定应当规定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期限。

根据审查决定，限制性条件到期自动解除的，经市场监管总局核查确认，义务人未违反审查决定的，限制性条件自动解除。义务人存在违反审查决定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适当延长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期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根据审查决定，限制性条件到期后义务人需要申请解除的，义务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管总局评估后决定解除限制性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限制性条件为剥离，经市场监管总局核查确认，义务人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限制性条件自动解除。

第五十五条 审查决定生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主动或者应义务人申请对限制性条件进行重新审查，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集中交易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市场竞争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 (三) 实施限制性条件是否无必要或者不可能；
- (四) 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五章 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申报实施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或者违反审查决定的，依照本章规定进行调查。

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依照本章规定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总局举报。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基本情况、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相关事实和证据等内容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

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请求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对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严格保密。

第五十八条 对有初步事实和证据表明存在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嫌疑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予以立案，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第五十九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在立案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是否申报、是否违法实施等有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收到被调查的经营者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提交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完成初步调查。

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作出实施进一步调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经营者应当停止违法行为。

不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作出不实施进一步

调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的，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管总局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本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收到被调查的经营者提交的符合前款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完成进一步调查。

在进一步调查阶段，市场监管总局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本规定，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评估。

第六十二条 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的经营者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被调查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被调查的经营者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责令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相关措施的监督和实施参照本规定第四章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实施集中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对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市场监管总局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

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依据反垄断法和本规定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考虑集中实施的时间，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及其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当事人主动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和本规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对经营者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条 申报人应当对代理行为加强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代理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调查工作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不符合履职要求、无正当理由放弃履行职责、未按要求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监督执行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义务人更换受托人，并可以对受托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剥离业务的买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影响限制性条件实施的，由市场监管总局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反垄断法第四章和本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和本规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七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或者事先取得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罚程序未作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在审查或者调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组织听证。听证程序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执行。

第七十七条 对于需要送达经营者的书面文件，送达方式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对下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以下简称查处)：

-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
- (二)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
- (三)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第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

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备案、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制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或者对外地商品实施行政许可时，设定不同的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等，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一）不依法发布招标投标等信息；

（二）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和其他经营活动；

（三）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四）设定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五）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一）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商业模式等进行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投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标准、行政审批、备案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四）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函件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二条 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三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有关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三）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所管辖案件的受理。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材料或者发现案件线索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于被举报人信息不完整、相关事实不清晰的举报，受理机关可以通知举报人及时补正。

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被调查单位在上述调查期间已经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十六条 立案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进行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权陈述意见，提出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经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在调查期间，被调查单位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结束调查。

经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不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结束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应当制作行政建议书，同时抄送被调查单位。行政建议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主送单位名称；
- （二）被调查单位名称；
- （三）违法事实；
- （四）被调查单位的陈述意见及采纳情况；
- （五）处理建议及依据；
- （六）被调查单位改正的时限及要求；
- （七）反垄断执法机构名称、公章及日期。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处理建议应当能够消除相关竞争限制，并且具体、

明确，可以包括停止实施有关行为、解除有关协议、停止执行有关备忘录、废止或者修改有关文件并向社会公开文件的废止或者修改情况等。

被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行政建议书载明的处理建议，积极落实改正措施，并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限期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第二十二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或者结束调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可以指出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消除相关竞争限制。

约谈结束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被约谈单位的上级机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约谈情况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约谈应当经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被约谈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公开约谈情况，也可以邀请媒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相关经营者、社会公众代表列席约谈。

第二十六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

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向其有关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等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涉嫌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三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积极支持、促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强化公平竞争理念，改进有关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一）宣传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提供公平竞争咨询；
- （三）组织开展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的竞争影响评估，发布评估报告；
- （四）组织开展培训交流；
- （五）提供工作指导建议；
- （六）其他有利于改进政策措施的竞争宣传倡导活动。

鼓励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动增强公平竞争意识，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提升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同时废止。